

目 录

导 读

一、韩非的生平事迹.....	(1)
二、《韩非子》的编集和流传.....	(6)
三、《韩非子》的真伪问题.....	(7)
四、《韩非子》各篇梗概.....	(8)
五、韩非思想述略.....	(13)
六、韩非思想的历史作用与现实意义.....	(38)
七、本书编纂说明.....	(40)

韩非子

主道第五.....	(43)
有度第六（节录）.....	(56)
二柄第七.....	(72)
孤愤第十一.....	(83)
说难第十二.....	(98)

奸劫弑臣第十四.....	(111)
备内第十七.....	(138)
解老第二十 (节录).....	(147)
功名第二十八.....	(162)
大体第二十九.....	(169)
内储说上七术第三十 (节录).....	(178)
难一第三十六 (节录).....	(200)
难势第四十.....	(210)
问田第四十二 (节录).....	(223)
定法第四十三.....	(227)
八说第四十七.....	(237)
五蠹第四十九.....	(257)
显学第五十.....	(294)
主要参考文献	(316)

导 读

要研究中国文化，必须了解先秦的思想；要了解先秦的思想，就必须阅读先秦诸子的重要著作。这已经是所有研究中国文化的学者的共识。

先秦诸子对当时和后世影响最大的当数儒、墨、道、法四家，而《韩非子》集先秦法家之大成，无疑是先秦诸子中最重要的著作之一，也是我们必须首先阅读的中华传统文化经典之一。为了使广大读者在阅读原典时对作者及其著作有所了解，在此先略述韩非及《韩非子》之概况。

一、韩非的生平事迹

古代关于韩非生平事迹的记载很少，最为详尽的记载是《史记·老子韩非列传》，但记述他生平行事的篇幅也不到五百字。可资参考的资料有《战国策·秦策五》，《史记》中的《秦始皇本纪》《韩世家》《六国

年表》，以及《韩非子》中的《存韩》《难言》《问田》等。

根据这些材料，可知韩非是战国后期韩国的宗族公子，他以国为氏，因称韩非。

据《史记·韩世家》记载，韩国的祖先本来和周同为姬姓，后来他们的后代因为侍奉晋国，被晋国封于韩原，于是以封地为氏。韩景侯六年（前403），与赵、魏同时列为诸侯。韩哀侯元年（前376），与赵、魏瓜分晋国，从而成为一个较为强大的国家。第二年（前375），韩哀侯灭掉郑国，将国都从阳翟（在今河南禹州）迁往郑（今河南新郑）。据此推测，韩非当出生在新郑。

至于韩非的生年，则是研究者首先碰到的难题，因为这在史籍中没有明确的记载。现代学者根据各种资料加以推测，说法并不一致。目前最流行的说法，是认为韩非约生于公元前280年^①，但也有人认为韩非约生于公元前295年^②。

韩非的一生（约前295^③—前233），正处于韩国横遭强邻侵凌、国土日削、濒于危亡之际。韩国一直侍奉强秦，才得以苟延残喘。正如李斯所说：“韩居中国，地不能满千里，而所以得与诸侯班位于天下、君臣相保者，以世世相教事秦之力也。”（《韩非子·存韩》）这一点，韩非在晚年也讲得很明白，他说：“韩事秦三十余年，出则为扞蔽，入则为席荐。秦特出锐师取韩地而随之。……韩入贡职，与郡县无异也。……夫韩，小国也，而以应天下四击，主辱臣苦，上下相与同忧久矣。”（《韩非子·存韩》）至于韩国的内政，也混乱不堪。韩王“治国不务修明其法制，执势以御其臣下，富国强兵而以求人任贤，反举浮淫之蠹而加之于功实之上”，“宽则宠名誉之人，急则用介胄之士”（《史记·老子韩非列传》），致使“贤者懈怠而不劝，有功者隳而简其业”（《韩非子·八奸》），因而国势日渐衰弱。

韩非身为韩国宗族，虽天生口吃，却善于写作。他目睹韩国的衰

弱，曾多次向韩王上书劝谏，希望韩王能励精图治，但都没有被接受。于是他又写了《难言》《和氏》等进奏韩王（约在韩釐王二十三年，即前273年），以和氏献璞自比，再次劝谏韩釐王纳谏听言，运用法、术来治国图强。上了年纪、见多识广且在宫廷任事的堂谿公（约生于前360年）看见了韩非的上书后，受釐王的命令，召见了血气方刚的韩非^④，劝他说：“我听说遵行周代礼制、退避谦让，是保全自身的方法；修养品德、隐藏才智，是成就名声的途径。现在您建立起法治术治的学说，我以为您会毁了自己。您曾经说过：‘楚国不任用吴起而削弱、混乱，秦国实行了商鞅的法制而国富兵强。这两位先生的主张已被证明是正确的了，但吴起、商鞅却被五马分尸，这是因为他们没有碰上好世道，没有遇到贤明君主才遭殃的啊。’一个人的遭遇是说不准的。您放弃了保全自身、成就名声的道路，而无所顾忌地去干有生命危险的事，我以为您不该如此。”韩非回答说：“我明白您的意思了，但我之所以要废除前代的礼教而建立法治术治的学说，是因为这可以用来造福人民。不怕昏庸愚昧的君主所制造的祸患，而坚定地为民众的利益着想，是仁爱明智的行为；害怕昏乱愚昧的君主所带来的祸患，虽然聪明却不顾民众的利益而只顾自己，是贪生怕死、自私卑鄙的行为。我不忍心采取这种贪生怕死、自私卑鄙的做法。您虽然是为了爱护我，但实际上却伤害了我。”^⑤韩非报国爱民、置自身安危于度外的赤诚之心，于此历历可见。可他生不逢时，在暗乱的韩国，有谁能理解他呢？然而，韩非并未因为种种挫折就放弃自己对政治理想的追求。

对于韩王不务修明法制，不求人任贤、奖励耕战、走富国强兵的道路，却反而听信虚言浮说，尊重儒侠，放任工商牟利买官，以致法度混乱，禁令不行，廉直忠正的法术之士受制于枉法邪恶的奸臣，韩非十分愤慨。于是，他针对现实中的种种弊端，总结了历史上成功和失败的经验教训，写成了《孤愤》《五蠹》《内储说》《外储说》《说林》《说难》等

十多万字，将自己的满腔热血和愤懑化成了流传千古的光辉篇章。

在此期间，他为了谋求拯救祖国的方略，曾就学于荀况（即荀子）。这时，他可能已有四十多岁了，政治上也已相当成熟，《孤愤》《五蠹》这两篇著名的文章，可能即成稿于他求学之时，所以他的同学李斯对《孤愤》《五蠹》非常熟悉，读后自愧不如。李斯在荀况那里学成了帝王之术，感觉跟随楚王没有什么前途，而六国又都弱小，难以成就功业，于是便在秦庄襄王三年（前247）离开故土楚国人秦。当时，各国纷争，有才能的人来去本来是很自由的，游士们为了自己的前途，可以到处奔走去游说各诸侯，以建立自己的功名。但是，韩非抱着一颗赤诚报国之心，仍回国报韩王。不过，他还是一直不被韩桓惠王任用。直到韩王安即位后，韩非才得到重视。

公元前237年（韩王安二年、秦王政十年），秦王政（即后来的秦始皇）派李斯攻打韩国，韩王曾与韩非研究削弱秦国的策略。

公元前234年（韩王安五年、秦王政十三年），秦王政看见了《孤愤》《五蠹》等文章，深有感慨地说：“嗟乎！寡人得见此人与之游，死不恨矣。”李斯说：“此韩非之所著书也。”^⑥于是秦国猛攻韩国，韩王只得派韩非出使秦国。韩非到秦国后，上书秦王，主张保存韩国，当即遭到李斯的反对，并在秦王面前诋毁韩非说：“非之来也，未必不以其能存韩也，为重于韩也。辩说属辞，饰非诈谋，以钓利于秦，而以韩利窥陛下。”（《韩非子·存韩》）因此，秦王没有信任使用他。

公元前233年（秦王政十四年），韩非更是以言招祸而死得不明不白。事情是这样的：此前三年，燕、赵、吴、楚四国联合攻秦，秦王召集群臣宾客商量对策，大臣们不吭一声，只有姚贾愿意出使四国。姚贾出使后，和四国缔结了和约。秦王很满意，封姚贾千户，提拔他为上卿。韩非对此很不以为然，在秦王面前诋毁姚贾说：“姚贾带了珍宝出使四国，三年了，四国的关系并没有搞好，而国内的珍宝差不多送完了，这

是他利用大王的权力、国家的珍宝去和诸侯结交。请大王明察！”^⑦ 秦王因此责问姚贾，姚贾施展辩才巧舌而使秦王听信了他。于是，李斯与姚贾合谋陷害韩非，对秦王说：“韩非，韩之诸公子也。今王欲并诸侯，非终为韩不为秦，此人之情也。今王不用，久留而归之，此自遗患也，不如以过法诛之。”^⑧ 秦王听信了他们的说辞，就把韩非交给狱吏去惩治。于是李斯派人送去毒药，让韩非自杀。韩非想向秦王申诉，但终未能如愿。等到后来秦王反悔，派人去赦免韩非时，韩非早已死在云阳（位于今陕西淳化西北）狱中了。

对于韩非的死，司马迁感慨万千，认为韩非对于进说之难了解得那么周详完备，以至写出了《说难》这样周密细致的文章，但最终连自己也没有逃脱进说的祸害。因此，他把《说难》录入了《史记·老子韩非列传》，以表达自己的哀思。诚如明代赵用贤《韩非子书序》所言：“非之持说者甚工，而其所以用术者则甚悖，是其所以死也。”韩非在理论的建树上是个天才，但他仅仅是个理论家，因而在当时复杂的政治斗争中，被李斯、姚贾这些政治上的老手所谗杀。

从上面的事迹中我们可以看到，韩非身为韩国宗族，非常热爱自己的祖国。他“见韩之削弱，数以书谏韩王”；他跟从荀子学习，学成后报效祖国；他出使秦国，首先上书主张“存韩”。李斯、姚贾说他“终为韩不为秦”，虽然意在谗毁，却也的确道出了韩非的心迹。从《韩非子》中，我们也可以看到，韩非的理想是要在韩国推行法治，富国强兵，内除奸臣，外御强敌，从而“托万乘之劲韩”，“至于霸王”（《韩非子·定法》）。

其次，他是一个顺应历史潮流的法术理论家，是集先秦诸子，特别是法家学说之大成，并创造了一个崭新时代的大思想家。他的学说，受到了秦王政的赞赏，直接促成了秦王政的反儒意识与君主统治策略，为秦国统一六国、建立君主专制的集权制国家提供了有力的理论根据。正

因为韩非的思想顺应时势，所以他的政治策略并未随其人亡而泯灭。李斯尽管谋杀了他，但也不得不称他的学说为“圣人之论”“圣人之术”^⑨，把它作为治国的方略。可以说，韩非的思想直接促成了在中国延续达两千年之久的君主集权制度的建立，把中国的历史推进到了一个崭新的阶段，并主宰了这一漫长历史阶段的意识形态。因此，古代就有人把韩非的历史地位和孔子相提并论，说：“韩子立法，其所以异夫子之论者，纷如也。予每探其意而校其事，持久历远，遏奸劝善，韩氏未必非，孔氏未必得也。吾今而后乃知圣人无世不有尔。前圣后圣，法制固不一也。若韩非者，亦当世之圣人也。”^⑩

再次，从韩非与堂谿公的对话以及《孤愤》《五蠹》等篇章来看，他又是一个富有自我牺牲精神、长于谋国而拙于谋身、“远见而明察”“强毅而劲直”、挺身与权贵作斗争的法术之士。他一生的成败得失都与他这种思想意识与性格特点有关。他所以能顺应历史潮流，集法家之大成，从而促成历史的进步，原因即在于此；他所以不被韩王重用，又遭李斯谋杀，原因也在于此。他的“远见而明察”“强毅而劲直”，使其不容于世而一生不得志，但又使他发愤著书而光耀千古。

二、《韩非子》的编集和流传

《史记·老子韩非列传》说：“人或传其书至秦。秦王见《孤愤》《五蠹》之书。”这说明韩非的书在他公元前234年出使秦国以前就已经开始流传了。但是，秦王所看到的“书”，不过是单篇文章而已，并不是我们现在所看到的《韩非子》。

至于五十五篇本的《韩非子》，我认为应该是秦灭韩后至李斯被杀前（即前230—前208），秦朝主管图书档案的御史编定的^⑪。

据《史记》，可知《韩非子》在西汉时称为《韩子》，有十余万字。

据《汉书·艺文志》，可知此书在汉代有五十五篇。据《隋书·经籍志》，可知后来《韩子》又分为二十卷。流传至今的二十卷五十五篇的《韩非子》，应该就是古代的传本。只是由于从宋代开始人们尊称韩愈为“韩子”，为了避免混淆，就有人将它改称为《韩非子》，但仍有称《韩子》的。

据清人的序跋，可知嘉庆时尚有南宋乾道改元中元日（即 1165 年农历七月十五）黄三郎所刻的《韩非子》印本流传，但如今该本已经亡佚。现在我们所能见到的，不过是这个宋刻本的影抄本及仿刻本而已，即清代钱曾（字遵王）述古堂影抄本、张敦仁影抄本、吴鼒仿刻本，这三种版本是《韩非子》校勘者必须使用的善本。

今传重要的明刻本有《道藏》本、张鼎文刻本、《韩子迂评》初刻本、赵用贤刻本。清代王先慎的《韩非子集解》是 20 世纪最通行的本子。

20 世纪以来，参考价值较高或影响较大的《韩非子》校释之作有：尹桐阳的《韩子新释》（1919 年刊于武昌），陈启天的《韩非子校释》（中华书局 1940 年版，台湾商务印书馆 1969 年版增订本），陈奇猷的《韩非子集释》（中华书局 1958 年版），梁启雄的《韩子浅解》（中华书局 1960 年版），《韩非子》校注组的《韩非子校注》（江苏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邵增桦的《韩非子今注今译》（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2 年版），朱守亮的《韩非子释评》（五南图书出版有限公司 1992 年版），张觉的《韩非子全译》（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韩非子校疏》（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版）、《韩非子校疏析论》（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1 年版）。至于其他的普及读本或选注选译本就更多了，在此不便一一详述。凡此种种，足见当今《韩非子》流传之盛。

三、《韩非子》的真伪问题

宋代以后，虽然不断有人认为《韩非子》中有伪作，但其说法并无

多大影响。辛亥革命推翻了封建王朝，因之而来的便是新文化运动，传统的思想和文化遗产此时都受到了严峻的挑战。《韩非子》的真伪问题也在这种思潮中被推到了风口浪尖上。胡适认为：“《韩非子》十分之中，仅有一二分可靠，其余都是加入的。那可靠的诸篇如下：《显学》《五蠹》《定法》《难势》《诡使》《六反》《问辩》。此外如《孤愤》《说难》《说林》《内外储》，虽是司马迁所举的篇名，但是司马迁的话是不很靠得住的。我们所定这几篇，大都以学说内容为根据。”^⑫此后，研究《韩非子》的人都不能不对《韩非子》的真伪作一番推敲和考证。

其实，如果史籍的记载靠不住，《韩非子》也靠不住，那么我们又从哪里去了解韩非的“学说内容”呢？所以，所谓“以学说内容为根据”来判断其真伪，实在是一种要不得的主观臆测。至于后来一些学者的考证，也大多缺乏确凿有力的证据。我认为，《韩非子》中只有《存韩》后半篇是李斯的言论而应该排除在韩非的著作之外，其余除《初见秦》争论较大尚需谨慎对待外，一般的篇章，即使在流传过程中产生了一些错简或讹误需要订正，也都不宜否定它们是韩非之作。司马迁说韩非的著作有《孤愤》等十余万字，班固著录“《韩子》五十五篇”，都是可靠的。现今的本子，篇数、字数与他们的说法相合，应该就是秦朝御史所编定的在秦汉时广泛流传的五十五篇本《韩子》。

四、《韩非子》各篇梗概

本书只选注了《韩非子》中的代表作篇章，为了更好地理解这些代表篇章，我们应该先了解一下整部《韩非子》的大致内容。现在我们按照《韩非子》的篇目次序，对各篇的内容梗概作一个简略的介绍。

第一篇《初见秦》是韩非初次求见秦王时的上书，所以表现出为秦国出谋划策、忠心耿耿的姿态。

第二篇《存韩》是韩非奉韩王安之命出使秦国时向秦王的上书，所以主张保存韩国；李斯对此所作的驳议，也因为内容相关而附录其中。

第三篇《难言》是韩非青年时屡次上书劝谏韩王不被听用后向韩王的上书，文章详尽地分析了臣下向君主进言的困难，广征博引，辞采斐然，反映了作者渊博的历史知识与过人的文学才华。

第四篇《爱臣》主张君主不能过于宠爱臣下，而必须限制他们的权势，是一篇论述治臣要领的短文。

第五篇《主道》论君主的道术，全面地阐明了君主统治臣民的基本原则及其哲学基础，全文用韵，充分反映出老子的哲学思想与语言形式对韩非的影响，是韩非的代表作之一。

第六篇《有度》主张治国要有法度，是一篇系统阐述韩非法治思想的代表作。文章结构严谨，警策迭出，很能反映韩非文章的风格。

第七篇《二柄》，全面论述了一系列有关刑赏的问题，是其术治学说的代表作之一。文章征引史事来说理，非常妥帖，比喻也十分形象生动。

第八篇《扬榷》，一般的《韩非子》读本都作《扬权》，“权”乃“榷”字之误，当订正，因为“扬榷”在古代是一个词，意为“大纲”。该篇与《主道》相似，也是一篇继承老子的哲学思想、全面阐明君主集权的政治原则的韵文，它充分反映了韩非的理论素养与艺术才华。

第九篇《八奸》，针对臣下劫持君主的八种奸行，提出了相应的防范措施，是一篇专门论述治奸术的文章。该文不征引史事，完全是总结现实教训而写成的，归纳得头头是道，很能说服人。

第十篇《十过》，指出君主应该避免的十种过错，并列举了因为这“十过”而遭祸的历史事实，以作为君主的借鉴。文章先列纲目，然后一一用故事说明，体裁别致，叙事也十分生动。

第十一篇《孤愤》是抒写当时法术之士孤独与愤慨的代表作，它反

映了当时权奸当道的严峻政治现实。文章用词激越，笔端富有感情。

第十二篇《说难》论述向君主进说的困难，比《难言》写得更为周详细密，充分显示了韩非对人情世故和君主心理的深入探讨，体现了当时论说文的高度成就。

第十三篇《和氏》与《孤愤》相类，它以和氏献璞被砍脚的故事来譬说法术之士的艰难处境，写得凄婉动人。

第十四篇《奸劫弑臣》，主要论述奸臣的奸行与治奸的措施，较全面地反映了韩非反对儒学而提倡法、术、势兼治的政治思想，是一篇可与众所称道的《五蠹》相媲美的政论文。

第十五篇《亡征》，如数家珍地一一列举了四十七种亡国的征兆，是对各种政治教训的理论概括。文章最后不但强调了亡国的内在根据，而且强调了亡国的外部条件，包含着合理的辩证法思想。

第十六篇《三守》论述君主应该牢守的心藏不露、独自决断、亲理朝政等三条术治原则。“三守”与“三劫”对比十分鲜明，条理极为清楚。

第十七篇《备内》是论述君主防备宫内贵臣、后妃、太子等劫弑篡位的文章，集中反映了韩非人性自利的社会观。文章最能体现韩文峻峭的风格，内容尖刻，用语露骨，韵散并出，比喻贴切。

第十八篇《南面》论说明法、责实、变古等君人南面之术，突出地反映了韩非功利主义的思想原则。

第十九篇《饰邪》，从反对卜筮迷信开始，反复强调君主应以法令来整饬臣下邪恶枉法的行为，是一篇全面阐述韩非法治主张的代表作。

第二十篇《解老》、第二十一篇《喻老》是我国解释《老子》的开山之作。两篇的不同之处只在于解释的方法：《解老》主要通过阐述道理来解释《老子》，句法谨严；《喻老》主要通过具体事例来喻说《老子》，生动别致。当然，韩非解释《老子》，往往是在宣扬自己的哲学思想和政治思想，所以，这两篇是了解他法术思想的哲学基础和理论渊源的重

要篇章。

《说林上》《说林下》两篇，故事林立，是韩非为了说理的需要而搜录的故事集。文笔生动活泼、言简意赅，实为后世史料卡片与笔记小说的滥觞。

第二十四篇《观行》论述观察行为的原则，很能辩证地看问题。文章短小精巧，骈句迭出，用极端之事作喻，形象鲜明，很有说服力。

接下来五篇短文，《安危》论述国家的安定之术与危亡之道，《守道》论述保住国家政权之道，《用人》论述使用臣子的基本原则，都是在宣扬作者的法术思想；《功名》论述君主凭借势位来立功成名的方法，偏重于阐发作者的势治学说；《大体》则从整体出发，论述了治理社会的关键原则与法治思想的哲学基础，描述了韩非的政治理想，是一篇高瞻远瞩的哲学短文。

接下来《内储说上七术》《内储说下六微》《外储说左上》《外储说左下》《外储说右上》《外储说右下》六篇，汇集和储存了大量的史料、传说、寓言，用来说明其政治学说，内容十分丰富。每篇先列出论纲为“经”，然后用若干事例来说明，叫“说”。“经”的文辞简明扼要，是“说”的理论概括和事迹述略；“说”的叙述详明生动，是“经”的实证和具体说明。“经”“说”相互配合，相得益彰，后人称为连珠体，是韩非对文体的一大贡献。

接下来《难一》《难二》《难三》《难四》四篇，是对各种历史人物言论、行事的诘难辩驳，韩非借此阐发了他的政治思想。文章思路开阔，振聋发聩，读之令人耳目一新。它不但充分体现了“争鸣”的学术气氛，而且能增进读者的思辨力，有助于驳论文的写作。

第四十篇《难势》批判了慎到的唯势论和问难者的贤能论，集中反映了韩非法势兼治的思想。

第四十一篇《问辩》以问答的形式阐明了百家争鸣产生的原因以及

韩非对于思想理论界的统制主张，是一篇评论学术思想的短文。

第四十二篇《问田》通过徐渠与田鸠的问答，阐述了逐级提拔的任人原则；又通过堂谿公与韩非的对话，反映了韩非为民献身的崇高志趣。

第四十三篇《定法》以问答的形式批判了商鞅单行法、申不害独用术的偏颇，阐明了韩非法术兼治的政治主张，是了解韩非法术思想及其思想渊源的重要篇章。

第四十四篇《说疑》述说君主难以识别的各种奸臣行径，是韩非论述治臣止奸问题的重要篇章。篇内评述历史人物，征引传记、箴言，纵横驰骋，很能体现韩文之风貌。

接着，《诡使》指斥君主所崇尚的措施与治国之道相违反，《六反》指出六种无益之民受到赞誉、六种有益之民遭到诋毁的反常现象，《八说》列举八种违背法治原则的道德观念。这三篇都是有破有立、在批判世俗观念的同时全面论述韩非政治思想的鸿篇巨制，是与《五蠹》不相上下的杰作。它们既全面地展现了韩非的思想，又全面地反映了当时的社会背景，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而且文章也写得波澜壮阔。

第四十八篇《八经》论述治理天下的八项带有经久性的常规法则。它全面地阐明了韩非有关法治、术治、势治等方面要点，是韩非全部政治思想的一个纲领。它在政治思想方面的论述实可统摄整部《韩非子》，但在文辞上，则写得简约古奥，不能代表韩文的基本风格。

第四十九篇《五蠹》，集中地阐明了韩非的历史发展观，论证并宣扬了他的法治主张，指出了清除儒侠等五种国家蛀虫的必要性。结构宏伟，气派阔大，是历代公认的代表作。

第五十一篇《显学》，批判了儒、墨这两个在当时最为显赫的学派，全面地论述了韩非的法治主张。它不仅是韩非法治思想的代表作，而且也是中国学术思想史上的珍贵资料。

第五十一篇《忠孝》论述了守法事君、为父养亲的忠孝观，批判了

儒家所宣扬的有违于忠孝之行的尧、舜、汤、武之道，以及古今“烈士”不忠不孝的“乱术”。

第五十二篇《人主》强调君主必须牢掌权势，注意任用法术贤智之士。

第五十三篇《饬令》是节录《商君书·靳令》而成的，强调整饬法令，实行刑赏，突出反映了韩非对商鞅法治思想的继承。

第五十四篇《心度》强调以法度刑赏来服民心，是一篇论述法治的短文。

第五十五篇《制分》强调掌握赏罚时要有一个确定的界限，也是一篇专门论述刑赏、法治的短文。

五、韩非思想述略

韩非，是作为一个伟大的思想家载入史册的。《韩非子》作为百家争鸣后期涌现出来的一部学术巨著，它的价值首先体现在思想方面。一般认为《韩非子》是先秦法家学说的集大成之作，因为它集中宣扬了先秦法家所主张的法、术、势兼治的君主集权论。不过，如果从现代的学科分类来看，它实是我国古代一部无与伦比的政治学巨著。它主要论述君主如何才能管好臣民、坐稳江山、富国强兵乃至称王称霸，亦即古人所称道的“帝王之学”。当然，书中除了论述法术、权势等主要内容，还论述了一些君主应该注意的道德修养、政治策略。同时，书中还有一些韩非对世道人情的剖析与感慨、对《老子》的解说、对论说素材的辑录，以及向君主的上书。

(一) 韩非的基本观念

无论哪一种政治学说，都是基于对世界与社会的认识提出来的，或者说，都是以一定的哲学观与社会观为基石的。韩非的一整套政治学说，

同样以其哲学思想与社会思想为理论基础。我们要深刻了解其政治思想，就必须先了解其政治思想的哲学基础，以及他对人类社会的基本认识。

韩非的宇宙观与认识论具有唯物因素。他把宇宙发展的客观规律称为“道”，又把各种具体事物的客观规律称为“理”，主张一切按客观规律办事，不加入自己的主观因素。他的法治思想就是以遵循“道”“理”的哲学观为基础的。他认为法是顺自然之道而立的、反映社会现实运动规律的法则，所以要使国家长治久安，就必须按照这种法则来办事。这也就是他所极力主张的“因道全法”（《韩非子·大体》），“以道为常，以法为本”（《韩非子·饰邪》）。

韩非又认为，“道”和“理”都处在不断变化之中。用这种发展的哲学观来观察历史，就看到了历史的发展变化，从而形成了“世异则事异”（《韩非子·五蠹》）的历史发展观。这种观念落实到政治领域，就产生了“不期修古，不法常可，论世之事，因为之备”（《韩非子·五蠹》）的变法论。

韩非的唯物论立场使他能正视社会现实。在弱肉强食的战国时代，国家间靠实力来平衡，强者可称霸，弱者会亡国。这种现实造成了他注重实力、一切从功利出发的社会观。所以，他反复强调：“乱弱者亡，人之性也；治强者王，古之道也。”（《韩非子·饰邪》）“先王所期者利也，所用者力也。”（《韩非子·外储说左上》）这种观念落实到政治上，就形成了反对空谈仁义、主张奖励耕战以求富国强兵的策略。

韩非从唯物论的立场出发来观察人们的行为，就发现人们的社会活动都受到利益的支配，这就形成了他的人性自利的社会观。他指出：“夫安利者就之，危害者去之，此人之情也。”（《韩非子·奸劫弑臣》）这种观念反映到政治上，就有赏罚制度和治奸术的产生。

当然，要实现自己的抱负，必须获得君主的支持。为此，韩非竭力鼓吹对君主的游说。他曾在《说难》中再三强调：为了实现进说的成功，

进说者在获得君主信任之前，尽可卑躬屈膝，尽可使用种种诡诈的手段去迎合君主的心理。这种游说之术，与《孤愤》所批判的“重人”“即主心、同乎好恶”，以及《奸劫弑臣》所批判的“顺人主之心以取亲幸之势”的奸臣之道如出一辙。尽管他的游说目的是想“听用而振世”，与“重人”的“谲主便私”、“奸臣”的“欺主成私”截然不同，但这种卑鄙的做法，从道德本质上讲，与当时“重人”“奸臣”是相似的，它们都是专制政治的产物。

（二）韩非的法治思想

韩非的法治思想极其丰富，集先秦法家之大成，可谓是先秦法治思想的一大总结。

《难三》说：“人主之大物，非法则术也。法者，编著之图籍，设之于官府而布之于百姓者也。”《定法》说：“法者，宪令著于官府，刑罚必于民心，赏存乎慎法而罚加乎奸令者也。此臣之所师也。”由此可见，韩非所说的“法”，是一种“编著之图籍”的法律条令，是一种“设之于官府”的统治工具，是一种“布之于百姓”的行为规范，它的基本内容不过是赏罚而已。表面上，它是君臣万民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实际上，它不过是君主治国的工具。这就是韩非之法的真正实质。

在《韩非子》中，韩非并没有系统地罗列具体的法律条文，而只是务虚地论述了立法、执法等方面应该贯彻的一些基本原则。若从政治理论方面着眼，这些法治原则实比具体的法律条文更有借鉴意义。这些基本原则散见于《韩非子》各篇之中。现在略作归纳，分类介绍如下。当然，要全面而详细地了解韩非的法治思想，还是应该进一步去阅读原著。

要实行法治，首先必须制定法律。韩非认为，立法时应该注意以下几点：

首先，立法应该考虑其功利性。《八说》说：“法有立而有难，权其难而事成，则立之；事成而有害，权其害而功多，则为之。无难之法，

无害之功，天下无有也。”制定法令，不免有利有弊，所以立法时必须考虑到它的利弊得失。利大于弊，才可立。这无疑是韩非的功利观在立法领域中的反映。毫无疑问，这应该是立法时一个最基本、必须首先加以考虑的原则，其他的原则实际上都必须服从这一原则。

第二，立法必须因时制宜，适应时势的需要。《心度》说：“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故民朴，而禁之以名，则治；世知，维之以刑，则从。时移而治不易者乱，能治众而禁不变者削。故圣人之治民也，法与时移而禁与能变。”由此可见，因时制宜是其功利性原则的延伸。古用名教，今用刑罚，并无高下之分，纯粹看它是不是适合时宜，是不是能达到治民的目的。所以，从历史的高度来看，韩非提倡的法并非是一成不变的，这就是他的变法论。

第三，法令必须统一，并保持相对的稳定性。虽然随着时势的变化，法制应相应地进行变革，但这只是从时代的高度来看问题。在某一个时期，法令一旦制定，就必须具有统一性、稳定性，不能“数变法”（《韩非子·解老》）。因为法是全国臣民奉行的准则，统一、固定，百姓才好遵守；朝令夕改，就会使人们无所适从。而且，“不擅其法”也给奸臣造成了可乘之机：“利在故法前令则道之，利在新法后令则道之。”（《韩非子·定法》）也就是说，如果各种法律政令不统一，那么奸臣刁民看到原先的法令对自己有利，就按原先的法令来办事；看到新的法令对自己有利，就按新的法令来办事；看到新旧法令有相互抵触之处，就会进行诡辩来维护自己的私利。所以，韩非认为“法莫如一而固”（见《韩非子·五蠹》）。上述的“法与时转”是为了使法令适合不断变化的客观现实，“法一而固”是为了使法令具有相对的稳定性以便于实施，两者都是考虑到法令的实际功效而提出来的。“固法论”与“变法论”看似矛盾，实际上其宗旨是一致的。它们都是值得借鉴的政治原则，无论废弃其中的哪一个方面，都会犯片面性的错误。只有辩证地看待这不可或缺的两

个方面，从实际出发，适当地处理好这“变”与“不变”的关系，才是明智之举。

第四，法令必须适应于人的性情，使人容易了解，便于实行。或者说，立法时应考虑到它的通俗性和可行性。《用人》说：“明主立可为之赏，设可避之罚。……明主之表易见，故约立；其教易知，故言用；其法易为，故令行。”法既是人们的行为准则，就必须是人们能够了解并实行的。如果深奥难懂，或通过努力也做不到，人臣就会“私怨生”“伏怨结”（《韩非子·用人》），就会背叛君主。所以，立法不仅要合理，而且还要“合情”，即适合大多数人的性情。从这种意义上，也可以说立法时必须遵循普遍性的原则。

第五，法应该详尽明白。《八说》说：“书约而弟子辩，法省而民讼简，是以圣人之书必著论，明主之法必详事。”制定法令，既要简明，又要详尽。法律太繁杂，就不能达到容易了解、便于实行的要求；法律太简略，有些情况找不到法律依据，就会有人乘机钻营。所以，法律既要简明，又要详细。这样，才能有一个明确的标准。当然，要做到这一点很不容易。只有运用类推原则，才能使有限的法律条文发挥最大的效用。但韩非未提及类推原则，可见他不过是一个政治理论家，而非法治实践家，其设想是完美的，但在操作性方面还存在问题。

第六，制定法律时，必须贯彻厚赏重罚的原则，使法律真正起到赏善罚恶的作用。《守道》说：“圣王之立法也，其赏足以劝善，其威足以胜暴，其备足以必完法。治世之臣，功多者位尊，力极者赏厚，情尽者名立。善之生如春，恶之死如秋，故民劝极力而乐尽情。此之谓上下相得。”韩非认为，法律应能调动人们为君主效劳的积极性，所以他特别强调厚赏重罚。《八经》说：“赏莫如厚，使民利之；誉莫如美，使民荣之；诛莫如重，使民畏之；毁莫如恶，使民耻之。”韩非主张重刑，后人往往认为他是提倡惨无人道的法西斯主义。其实，这只是一种误会。韩非继

承了商鞅重处轻罪的思想，但这并不是一种惩罚性的原则，而是一种惩戒性的原则；它不是要使刑法成为摧残生灵的凶器，而是要使严厉的法律成为民众遵行的规则。道理很简单，从严惩处可以加强法律的威慑力，使人们都严格按照法律办事，从而使刑罚无所施，这就是商鞅“以刑去刑”的思想，也是韩非主张重刑的宗旨。相反，如果刑罚轻微，就不足以威慑人，人们往往会因为犯罪“成本”微不足道而视法律为儿戏，这样，反倒容易犯法，结果就伤害了人民。

立法重要，执法更重要。如果在执法上出了问题，那么所制定的法律便会成为一纸空文，法治也就名存实亡了。为此，韩非十分重视法律的实施，他论述的执法措施大致可归纳为如下数项：

首先，要加强法制教育，彰明法令，使法成为人们行动的准则。《五蠹》说：“明主之国，无书简之文，以法为教；无先王之语，以吏为师。”当然，他主张取消法律之外的所有文献，只上法律课，使全国成为一个政法学院，这显然失之偏激，但其用意也并非一无是处。他要全国之人都知法懂法，不违反法律，这实是利国利民的金玉良言。试想，如果不学法而触犯法网，受到法律的制裁，那么，即使学了“先王之语”“书简之文”，对自己又有什么好处呢？当然，民众要守法，群臣（官员）也要守法。《有度》说：“明主使其群臣不游意于法之外，不为惠于法之内，动无非法。”臣子要守法，君主也要依法办事。《外储说右下》说：“人主者，守法责成以立功者也。”可见，君主的任务就是按照法律来督责臣下，并不可以为所欲为。《饰邪》说：“释规而任巧，释法而任智，惑乱之道也。”可见，君主虽然不受法律制裁，但也应该受到法律的约束。法应该是全社会共同遵行的准则。

第二，执法时对臣民要一视同仁，信赏必罚，以维护法制的严肃性。《有度》说：“法不阿贵，绳不挠曲。法之所加，智者弗能辞，勇者弗敢争。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主道》说：“诚有功，则虽疏贱必

赏；诚有过，则虽近爱必诛。”可见，除了君主拥有不受法律制裁的特权外，所有的臣民，一旦触犯法律，都必须受到惩处，不管是君主的宠臣，还是朝廷的高官，都不得幸免。而小民如果有功，照样得赏。所以，韩非所说的法，虽然在适用对象上有所局限，未包括君主在内，但在执行上则主张法权代替君权，带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行法不阿的大公无私色彩。这样的法，除了保护君权外，也成了全体臣民的一种保障。因为一切依法办事，则人们只要遵法守法，谁也不能诬陷加害。法治的可贵，就在于打破贵族的特权。韩非要求贵族与平民在法律上地位平等，一方面反映了当时贵族势力的衰落和平民地位的提高，另一方面也反映了人们平等意识的滋长，这是人类文明的进步。

第三，韩非认为执法必须严格谨慎。韩非虽然主张厚赏重罚，但那只是制定法律时的原则。在执法时，则必须不枉不纵，严格依法处置，不能肆意妄为，任意加重刑罚。统治者既不能因为仁爱而使“有过不罪，无功受赏”（《韩非子·内储说上》），也不能任意虐杀臣民。这一点在《八说》中说得最为明白：“仁者，慈惠而轻财者也；暴者，心毅而易诛者也。慈惠，则不忍；轻财，则好与。心毅，则憎心见于下；易诛，则妄杀加于人。不忍，则罚多宥赦；好与，则赏多无功。憎心见，则下怨其上；妄诛，则民将背叛。故仁人在位，下肆而轻犯禁法，偷幸而望于上；暴人在位，则法令严而臣主乖，民怨而乱心生。故曰：仁暴者，皆亡国者也。”在韩非看来，执法时必须绝对理性地、甚至可以说是刻板式地依法办事，而不能让任何意愿与感情来化解理智、腐蚀法制。弹性地、灵活地、仁慈地或残暴地执法，法律就会遭到破坏。当然，韩非论述较多的还是反对儒家的仁政。他认为，统治者仁慈，不但会影响法制的严肃性，还会动摇自己的权威地位，从而导致下属对自己的轻慢、无视乃至侵害。这种观点常受到正人君子的非议，认为失之于苛严，但实际上却是政治领域中丝毫不可忽视的正确原则。为了防止君主“失诛”，《内储说下》举了

很多真实案例供君主们借鉴。这说明韩非对于赏罚的执行特别慎重。至于赏罚的根据，当然是事实，所以《主道》说：“功当其事，事当其言，则赏；功不当其事，事不当其言，则诛。……诚有功，则虽疏贱必赏；诚有过，则虽近爱必诛。”可见韩非特别重视事实证据，强调赏合其功，刑当其过。

第四，韩非认为应该用道德的力量辅佐法制的实施，即《五蠹》所说的“誉辅其赏，毁随其罚”。他认为，道德观念如果与法制相违背，法治就难以实行。《五蠹》说：“以其有功也爵之，而卑其士官也；以其耕作也赏之，而少其家业也；以其不收也外之，而高其轻世也；以其犯禁也罪之，而多其有勇也。毁誉、赏罚之所加者相与悖谬也，故法禁坏而民愈乱。”为此，韩非特别反对儒家倡导的仁义之说。《五蠹》说：“行仁义者非所誉，誉之则害功；文学者非所用，用之则乱法。”韩非认为提倡仁义就会干扰法治。一般人看见韩非反对仁义，就认为他完全否认道德教育的作用，走向了非道德主义。这实际上是一种误解。从某种意义上来说，韩非主张用“誉”“毁”来辅助“赏”“罚”，就是要用道德的力量来促进法治的实行。只不过他认为“上古竞于道德，中世逐于智谋，当今争于气力”（《韩非子·五蠹》），所以才主张以法治为主，以道德教育为辅。他反对仁义、德治，只是反对那些空谈的、没有成效的道德说教，并不是要彻底否定道德教育的作用。这种主张其实并非一无是处，当道德的力量已不能有效地统一人们的行动时，法治显然有效得多。正如现在反腐败一样，靠道德自律或教育，成效有限，司法机关一介入，收效就大多了。

以上所述，是韩非法治理论的要点，一言以蔽之，便是“明其法禁，必其赏罚”（《韩非子·五蠹》），从而达到“上尊而不侵”（《韩非子·有度》）的目的。“明其法禁”，则有法可依；“必其赏罚”，即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些法律思想都是值得我们重视和借鉴的。但是，

韩非的最终目的是为了“上尊而不侵”，完全是为了君主一个人，这种思想就应该加以批判了。

（三）韩非的术治理论

自从班固《汉书·艺文志》将《韩非子》列入法家后，人们一般都简单地称韩非为“法家”。其实，如果全面一点说，应该称他为“法术理论家”。因为韩非的政治学说，虽以法治为重心，但从内容上来看，他的术治学说比法治学说还要丰富。所以，司马迁在《史记·老子韩非列传》中说他“喜刑名法术之学”，这比班固的论列要全面确切得多。

韩非既然提倡法治，为什么还主张君主用术呢？这是因为：君主即使依靠法治而使国家富强了，如果“无术以知奸，则以其富强也资人臣而已矣”（《韩非子·定法》）。所以，君主必须兼用术治。术治学说是韩非政治学说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其学说中最精彩的部分，却又是最受后人非议的部分。

韩非所说的“术”，是指君主对臣下的统治手段。《难三》说：“人主之大物，非法则术也。法者，编著之图籍，设之于官府而布之于百姓者也。术者，藏之于胸中，以偶众端而潜御群臣者也。故法莫如显，而术不欲见。”《定法》说：“术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责实，操杀生之柄，课群臣之能者也。此人主之所执也。法者，宪令著于官府，刑罚必于民心，赏存乎慎法而罚加乎奸令者也。此臣之所师也。君无术则弊于上，臣无法则乱于下，此不可一无，皆帝王之具也。”从《难三》的论述来看，“术”是一种藏于胸中而“不欲见”的东西，所以它不像“法”那样较具客观性和固定性。因此，一般人提到韩非的“术”，就认为是搞阴谋、耍权术，从而大加非议。其实，这种认识是不全面的。因为韩非提出的各种“术”，可以归为两大类：一类从积极方面着眼，是用来加强君主统治的行政措施，包括考核和任用臣子的各种手段，即《定法》所说的“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责实”。根据各人的才能来授予官职，再根据其职责

加以考核，这种术很难说是阴谋，而只是一种“阳谋”。另一类从消极方面着眼，用来防止君主的统治权被削弱乃至被篡夺，这才较多地带有阴谋权术的味道，它包括治臣止奸的各种手段，《奸劫弑臣》《备内》《八奸》《八经》《内储说》《外储说》等篇章中有很多内容都是讨论这种权术的。

总之，韩非的“术治”学说异常丰富，绝非如今“权术”二字所能包容。《韩非子》中论述的统治术是一般典籍无法比拟的。限于篇幅，现在只能择其要点进行介绍。如果想了解其术治学说的全貌，最好阅读全书。

在韩非论述的“术”中间，最重要的一种是用来考核臣下的形名术。

《韩非子》中论述形名术的地方很多。如《主道》所说的“形名参同”“同合刑名”，《二柄》所说的“审合刑名”，《奸劫弑臣》所说的“循名实而定是非，因参验而审言辞”，《功名》所说的“名实相持而成”，《定法》所说的“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责实”，《诡使》所说的“名刑相当”，《八说》所说的“法所以制事，事所以名功”，《八经》所说的“名实当则径之”等，都是关于形名术的。怪不得司马迁要说韩非“喜刑名法术之学”，将“刑名”冠于其学术思想之首。

“形名”又常常写作“刑名”。“刑”通“形”，是指事物的实体及其形态，泛指各种客观事物的实际情况。“名”是指事物的名称。一切事物，都有“形”有“名”，“形”是“名”的实际内容，“名”是“形”的称呼及其规定性。要求“形”和“名”两者相互符合的办法就是形名术。

形名术作为一种政治手段，在各种典籍中所反映出来的含义是十分丰富的。如果以言论为“名”，那么根据此言论去做的事与取得的“功”就是“形”，形名术就要求所做的事与成绩必须合于言论。如果以法令为“名”，那么执法办事就是“形”，执法办事就必须合乎法令。如果以赏罚毁誉为“名”，那么功罪就是“形”，赏罚毁誉必须与功罪相合。如果以名位职务为“名”，那么职权与实绩就是“形”，职权与实绩必须

合乎名位职务。

由此可见，形名术的确不像法那样简单明了，也不像法那样要使百姓人人知道，而是一种君主运用的变幻莫测的政治手段。不过，在各种各样的术中间，这还是一种较为明确的手段，它已将君主胸中运用的机智发挥成较为公开化的法则了。所以，申不害主形名，人们也将他称为法家。韩非继承了申不害的学说，爱好形名术，实际上不过是其法治思想的一种延伸。他所谓的“名”，虽然主要是指臣下的言论与职位，但实际上被作为一种变通的、不固定的“法”来看待的。君主“循名而责实”，就是用这些“名”来督责臣下以求功效，这实际上是法治精神在具体行政中的一种体现。因此，韩非的形名术作为一种政治手段，它并不像孔子那样要求“正名”，而是要求“正实”，即以“名”为标准来责求“实”是否与“名”相符。在他的形名术中，“名”是第一位的，“实”必须适合“名”。所以《扬榷》说：“用一之道，以名为首。名正物定，名倚物徙。”“名”是首要的东西，名称如果正确地反映了客观的规律，那么客观的事物也就能各得其所；名称如果没有反映出客观的规律，那么一切事物就乱了套。

韩非的形名术具体落实起来，最主要的招数是用臣下的言论去衡量他所做的事以及所取得的功效，用臣下的职位去追究他的职权与实绩。《二柄》说：“审合刑名者，言异事也。为人臣者陈而言，君以其言授之事，专以其事责其功。功当其事，事当其言，则赏；功不当其事，事不当其言，则罚。故群臣其言大而功小者则罚，非罚小功也，罚功不当名也；群臣其言小而功大者亦罚，非不说于大功也，以为不当名也害甚于有大功，故罚。昔者韩昭侯醉而寢，典冠者见君之寒也，故加衣于君之上。觉寢而问，问左右曰：‘谁加衣者？’左右对曰：‘典冠。’君因兼罪典衣与典冠。其罪典衣，以为失其事也；其罪典冠，以为越其职也。非不恶寒也，以为侵官之害甚于寒。故明主之畜臣，臣不得越官而有功，不得陈言而

不当。越官则死，不当则罪。守业其官，所言者贞也，则群臣不得朋党相为矣。”

由此可见，韩非的形名术乃是一种十分严格甚至可以称为非常苛刻的考核办法，即一板一眼地用臣下的言论去衡量他所做的事及所取得的功效，用臣下的职位去追究他的职权与实绩。所以，君主如果真按韩非的这种形名术来御臣，则臣子说话必须非常谨慎，因为话一说出来就成了契约，必须十分严格地做到。说大话固然要遭殃，话稍微说过了点儿也不行，反之，说话留有余地也得受罚。当官办事也一样，在其位不谋其政不行，但超越了自己的职责范围去立功也不行。可见，韩非的形名术要求每个臣子都成为机器人，能够十分准确地完成指令。所不同的只是：机器人要完成的指令是人给的，而臣子要完成的指令除君主授予的职位外，还包括自己的言论。当然，这种言论臣子是不敢乱发的。在韩非的形名术管理下当官，首先必须是个预言家，否则是一定会被罚得走投无路的。韩非的这一套理论如果真的实行起来，恐怕人们也不会抢着去做官了。

不过，韩非的这种形名术虽然很苛刻，却并非一无是处。如果适当地实行，恐怕还是有些积极意义的。它可以使臣下不讲假话、大话，造成一种实事求是的政风，而且，它注重实绩，也给赏罚提供了较为客观公正的依据。《主道》说“归之其情”，《扬榷》说“下乃贡情”，《奸劫弑臣》说“臣得陈其忠而不弊”，均强调了这一点。根据实绩与言论是否相合来进行赏罚，臣下就会讲真话，办实事，忠于职守，而不会弄虚作假，欺君惑主了。这就是韩非为什么要大力推崇形名术的原因。当然，这还只是从形名术的实际政治效果来观察所得到的结论，如果从理论上分析，赏罚制度属于法的范畴，都有明文规定，但如何衡量功罪与确定赏罚的依据，还得有一定的考核办法。形名术就是考核群臣的一个较为客观公允的方法。赏罚是治国的必要工具，形名术又是赏罚的必要工具。没有

形名术，赏罚就会失当，国家也就难以治理好。所以，形名术不但是术治中最重要的一种，也是法治的基础。司马迁论述韩非之学时将“刑名”冠于“法”之前，是很有政治眼光的。

除了形名术外，从积极方面着眼的重要政治手段便是一整套用人授官的措施，即用人术。形名术靠赏罚来实现它的价值，而任免官员实际上也是赏罚的一种，所以，在用人问题上采取手段，比形名术更具有直接显著的效果。韩非将“因任而授官”作为“术”的定义（《韩非子·定法》），表明他对用人问题的重要性是有足够认识的。

《八说》说：“任人以事，存亡治乱之机也。”韩非把用人的问题提到了关系国家“存亡治乱”的高度，是非常深刻的。政治上的成败得失必定与组织措施有关。政治上的目标如果没有为之奋斗的坚强队伍，那么这目标就一定实现不了。从这种意义上来说，用人乃是政治的关键问题之一。所以，韩非认为，君主的根本任务是“治吏不治民”，是“守法责成以立功”（《韩非子·外储说右下》）。君主只要遵照法令来督责治理群臣，政治便能成功。历史事实告诉我们，古今中外，凡是能在政治上有所作为的英明领袖，没有不是知人善任的。韩非对用人问题如此重视，是很有政治见地的。

《八说》说：“任人者，使有势也。”“无术以任人，无所任而不败。”用人关系到权力问题，当然应该慎重对待，当然应该探讨其中的技术。那么，韩非的用人术有哪些呢？归纳一下，大致有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必须严格掌握用人标准，任用德才兼备的人。《八说》说：“人君之所任，非辩智，则修洁也。任人者，使有势也。智士者未必信也，为多其智，因惑其信也。以智士之计，处乘势之资而为其私急，则君必欺焉。为智者之不可信也，故任修士者，使断事也。修士者未必智，为洁其身，因惑其智。以愚人之所憎，处治事之官而为所然，则事必乱矣。故无术以用人，任智则君欺，任修则君事乱。此无术之患也。”

可见，单凭才智来任人，一旦此人用才智来为自己谋利，君主就要被欺骗；只以品德来任人，万一用了个愚蠢之人，那么政事一定会被搞得混乱不堪。所以，选拔官员，必须德才兼备，用韩非的话来说，就是要任用修、智兼备之士。

第二，不显好恶，不听毁誉，以法择人。《二柄》说：“君见恶，则群臣匿端；君见好，则群臣诬能。”《有度》说：“今若以誉进能，则臣离上而下比周；若以党举官，则民务交而不求用于法。……故明主使法择人，不自举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能者不可弊，败者不可饰，誉者不能进，非者弗能退，则君臣之间明辩而易治，故主雠法则可也。”君主如果流露出自己的爱憎，群臣就会掩饰自己的行为来迎合君主的欲望，这样，君主就无法了解其真情，溜须拍马的人便会阿谀奉迎而得逞；君主如果听从臣下的毁誉，权奸们便会勾结营私而得势。这些人不是无才就是无德。所以，要真正选拔德才兼备的人，君主必须既不显露自己的爱憎，又不听臣下嘴里怎么说，而是一切依法办事，谁有功劳，谁就升官。这种尽量排除主观因素而以实能实绩作为提升标准的做法，是较为客观公允的，它的确可以使那种没有实际才能，只会见风使舵、投机钻营的人无法钻空子。当然，不听毁誉并不是杜绝言路，不让臣子推荐人，而只是不以臣下所说的那一套为依据罢了。推荐人可以，但推荐了以后是否授予官职，还得以功劳而定，即《难三》所说的“臣相进”以后，还得“论之于任，试之于事，课之于功”。可见，韩非是不全信“伯乐”的，一定要骑着“伯乐”推荐的“千里马”遛遛才放心。这样，“伯乐”不敢讲假话，“劣马”也不敢滥竽充数了。

第三，贵贱平等，听无门户，量功授官。《八说》说：“明君之道：贱德（得）义（议）贵，下必坐上，决诚以参，听无门户，故智者不得诈欺；计功而行赏，程能而授事，察端而观失，有过者罪，有能者得，故愚者不任事。智者不敢欺，愚者不得断，则事无失矣。”“贱德义贵”是

为了打破封建特权。这样，权奸不能为所欲为，而平民只要对君主有功，照样可以得官。“听无门户”，是为了全面地了解臣下，以免妄乱授官。“程能而授事”，就能把真正有德有才的人选拔出来。韩非特别强调官爵的高低要由臣下的能力与功劳来决定。《八奸》说：“明主之为官职爵禄也，所以进贤材劝有功也。故曰：贤材者处厚禄，任大官；功大者有尊爵，受重赏。官贤者量其能，赋禄者称其功。是以贤者不诬能以事其主，有功者乐进其业，故事成功立。”从这里我们同时可以看到，以才能功劳来行赏授官，不过是一种政治手段罢了，其最终目的是为了“事成功立”。这是韩非用人的出发点和归宿，也是其量功授官的依据。从上面这些用人主张来看，韩非是主张任人唯贤的。韩非所谓的“贤”，是指贤材大功，是指实能实绩，而不是指那些徒有虚名或世俗推崇的“贤”。对于“不事力而衣食”之“能”，“不战功而尊”之“贤”，他是坚决反对的（见《韩非子·五蠹》）。在此，我们要防止一种误解，不要因为韩非反对世俗之“贤”，就说他不主张“用人唯贤”。

第四，专职专任，不兼官兼事。《难一》说：“明主之道：一人不兼官，一官不兼事。”《用人》说：“明君使事不相干，故莫讼；使士不兼官，故技长；使人不同功，故莫争。争讼止，技长立，则强弱不觳力，冰炭不合形，天下莫得相伤，治之至也。”韩非主张每个官员各有自己的岗位、各有自己的职责，这从政治上来看，既可避免群臣发生抢权争功、互相倾轧的事，又能使他们无法互相推诿而做好本职工作；从业务上来看，一个人的精力有限，管的事太多，容易造成力不胜任的缺陷，现在既不兼官，又不兼事，可使臣下集中精力去钻研一门业务，工作就一定能做得很出色。总之，实行专职专任的办法，群臣之力就不会因“争讼”而相互抵消，各项工作也会因“技长”而顺利进行，整个官僚机构就能发挥出最大的效率了。

第五，逐级提升。《八经》说：“官袭节（级）而进，以至大任，智也。”

《显学》说：“明主之吏，宰相必起于州部，猛将必发于卒伍。”《问田》说：“不试于毛伯（当作“屯伯”），不关乎州部，故有失政亡国之患。”韩非注重从基层选拔官吏，实际上是对封建贵族世袭制的挑战。他把逐级提拔官吏看成是关乎“失政亡国”的大事，也并非危言耸听。如果不是逐级提拔，那么担任高官要职的人就没有经历过长期的政治考验与工作锻炼，不但政治上不可靠，而且经验也不丰富，有时还难以处理好与群臣的关系，靠这种人来治国，的确是很危险的。

第六，君主必须掌握用人大权。用人的最终目的既然是为了君主的利益，那么用人大权当然要独操在君主手中了。从政治现实来看，如果“臣得树人则主失党”，“主失党”则成为孤家寡人，那就危险了。所以韩非特别强调：“此人主之所以独擅也，非人臣之所以得操也。”（《韩非子·主道》）韩非除了主张防止臣下掌握用人权外，还特别强调要防止“敌国废置”（《韩非子·内储说下》）。因为敌国往往希望奸臣当道，如果君主听信了敌国的话，任人就一定会失误。其实，不要说是敌国，就是一般的外国，一则因为国与国之间存在着不同的利害关系，一则因为外国毕竟不了解本国国情，所以，任人授官还是不能听外国的。《八经》说：“废置之事，生于内则治，生于外则乱。”的确是值得重视的经验之谈。

除了形名术、用人大权，韩非还为君主指出了一系列听取臣下言论的注意事项，我们可称之为听言术。

《说疑》说：“为人主者，诚明于臣之所言，则虽羣弋驰骋、撞钟舞女，国犹且存也；不明臣之所言，虽节俭勤劳、布衣恶食，国犹自亡也。”所以，如何听取臣子的言论，对于一个政治家来说，至关重要。韩非有关君主如何听言的论述较多，我们可以将其归纳为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要听取逆耳之忠言。《外储说左上》说：“夫良药苦于口，而智者劝而饮之，知其入而已已疾也。忠言拂于耳，而明主听之，知其可以致功也。”《安危》说：“闻古扁鹊之治其病也，以刀刺骨；圣人之救危

国也，以忠拂耳。刺骨，故小痛在体而长利在身；拂耳，故小逆在心而久福在国。故甚病之人利在忍痛，猛毅之君以福拂耳。忍痛，故扁鹊尽巧；拂耳，则子胥不失：寿安之术也。病而不忍痛，则失扁鹊之巧；危而不拂耳，则失圣人之意。如此，长利不远垂，功名不久立。”韩非之说无疑揭示了政治领域中一个不可忽视的规律：君主听从逆耳之忠言，可以“救危国”而“致功”，使国家“久福”“寿安”，使自己“功名久立”。所以，听取不合自己心意的忠言，应该是领导者必备的基本政治素质。当然，逆耳忠言虽出自忠臣，但要做到听从逆耳之忠言却也有赖于君主的贤明。听取逆耳之忠言，不仅需要听言者克服自以为是、爱听好话的人性弱点，而且需要听言者有高度的智慧来辨别言论之忠奸。如果君主不贤明，分不清是非曲直，那么奸臣就会得逞，忠臣就会被埋没，逆耳之忠言也就难以听到了。

第二，要做到“听无门户”，兼听各方面的意见。君主听取忠言有赖于自己的明智。那么，听言者如何才能使自己明智呢？“听无门户”就是保证听言者明智的重要方法之一。《八说》说：“决诚以参，听无门户，故智者不得诈欺。”《内储说上》说：“听有门户，则臣壅塞。”《亡征》说：“听以爵不待参验，用一人为门户者，可亡也。”听言者应该广泛听取各方意见，而不能只听一面之辞，否则就会遭殃。这里特别应该注意的是，听一人之辞不行，但有时候听多人之辞也不行，因为有时候臣子会结成帮派、众口一辞来欺骗君主，有时候臣子会慑于君主或权臣的淫威而随声附和。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听了很多人的话，实际上等于听了一个人的话，这就听不到忠言真话了。《内储说上》所记载的事例明确地提醒君主：“听无门户”不能简单地理解为听很多人的意见，而应该理解为广开言路，听取各种不同的意见。只有这样，才能避免权臣一手遮天，而君主自己被蒙在鼓里的情形发生。

第三，听言后要用事实加以验证。《内储说上》说：“观听不参，则

诚不闻。”《备内》说：“明王不举不参之事，不食非常之食；远听而近视以审内外之失，省同异之言以知朋党之分，偶叁伍之验以责陈言之实。”《八经》说：“听不参，则无以责下；言不督乎用，则邪说当上。言之为物也，以多信，不然之物，十人云‘疑’，百人‘然乎’，千人不可解也。”应该说，验证别人言论的真实性比“听无门户”更为重要。因为有时候即使听取了各方面的意见，也不一定能听到符合实际的真话，所以听言后还是用事实来检验一下为好。韩非所说的“不然之物，因为一千个人说有，就不能消除人们对它的相信”，这道理至今看来仍未过时。否则，“谎言重复一千遍便会成为真理”的名言怎么还会有生命力呢？常言道：“耳听为虚，眼见为实。”其实，即使是亲眼见到的，也有可能是假象，更不用说只用耳朵听到的了，怎么能轻信呢？

第四，听言后要检验其功用实效。听言后用事实加以验证，固然是遏制空话、假话以获得实情的重要手段，但在有些时候，听到言论后并没有现成的事物可以拿来验证，那就应该使用韩非在《八经》中提出的方法——“督其用，课其功”，也就是说，用其功用、实效来检验它。这种方法的本质，也就是通过实践来加以检验。应该说，用功效来检验言论的正确与否，既简单明了，又准确有效，所以《六反》说：“明主听其言必责其用，观其行必求其功，然则虚旧之学不谈、矜诬之行不饰矣。”

第五，要分清责任，逐一听取。如果“听不一，则后悖于前；后悖于前，则愚智不分”（《韩非子·八经》）。《内储说上》载：“齐宣王使人吹竽，必三百人。南郭处士请为王吹竽，宣王说之，廪食以数百人。宣王死，湣王立，好一一听之，处士逃。”从政治管理的角度来说，“一一听之”就是强调一种专人负责制，使各人对自己的意见负责。唯其如此，各人的政治才能、是非优劣才易确定，各人的积极性和责任心才能充分调动起来，办事才有成效。

第六，要不露声色，虚静以听。《扬榷》说：“听言之道，溶若甚醉。

唇乎齿乎，吾不为始乎；齿乎唇乎，愈惛惛乎。彼自离之，吾因以知之；是非辐凑，上不与构。”即听言时要假装糊涂，要若无其事地像喝得酩酊大醉似的，不要先开口；而且，臣子越是摇唇鼓舌、振振有词，君主越要装得糊里糊涂而不要参与其间，以便让臣子畅所欲言，分析论证自己的意见。这样，君主不但能听到各种不同的意见，而且能了解其底细，听到真话。之所以会有如此效果，是因为君主不露声色，群臣便无所凭借，即使是谄媚之臣，进言时也难以察言观色去迎合君主的想法，而只能发表自己的见解。由此看来，这种听言之道，乃是构筑“群言堂”的基石之一。当然，韩非所提倡的这种听言之道，不过是君主统治臣下的手段之一，与民主政治中的言论自由是不可同日而语的。但如果抛弃了其君主统治的一面，只利用它来营造一种宽松的议论局面，恐怕还是有值得借鉴之处的。应该进一步说明的是，君主听言时除了在表面上不露声色外，还应该在心中排除一切成见。《八经》所说的“不怀爱而听”就是这个意思。只有这样，君主才能公允地判断臣子言论的是非优劣。这也是韩非听言术的一个重要方面，值得重视。

以上所说的术，无论是形名术，还是用人术、听言术，其目的都在于指导君主如何充分发挥群臣在政治中的作用，以提高行政效率，巩固自己的统治。虽然其中有些主张不尽可取，但很多说法显然具有积极意义而值得借鉴。至于韩非从消极方面着眼而设计的防止君主统治权被破坏、被篡夺的治臣止奸之术，虽是那一时代政风的反映，但其阴暗卑劣之甚，不能不受到后人的非议。

在韩非看来，君臣的利益不同，臣下之所以为君主卖命，只是因为君主掌握了生杀大权。实际上，群臣时时在打君主的主意，损公以济私。因此，君主如果无术以治臣止奸，就会被劫弑。基于这样的认识，韩非对各种奸臣的行为作了深入的研究，同时煞费苦心地设计了各种治臣止奸的手段。这一系列察奸、防奸、禁奸、灭奸的手段，我们不妨称之为

治奸术。

在《韩非子》中，有关奸臣奸术的论述十分丰富，如《主道》之“五壅”，《八奸》之“八术”，《孤愤》之“重人”，《奸劫弑臣》之“擅主之臣”，《备内》之“奸臣”，《三守》之“三劫”，《南面》之“诱于事”“壅于言”，《饰邪》之“败法之人”，《内储说下》之“似类之事”“参疑之势”，《外储说右上》之“猛狗”“社鼠”，《难一》之“擅主之臣”，《说疑》之“五奸”，《八经》之“乱之所生六”“五患”等，令人目不暇接。特别是“内储说”“外储说”六篇，既有察奸、止奸手段的理论概括，又有很多具体的事例可供借鉴。限于篇幅，在此只能介绍其中的主要内容。而且，有些奸术及治奸之术，如敌国废置、众端参观、一听责下等，已在上文用人术、听言术中有所论述；还有一些治奸术如“必罚明威”“信赏尽能”等，实属法治的范畴，已在上文执法措施中有所论及。这些内容，当然也不再赘述了。

韩非的治奸术内容丰富，其中不少阴谋权术显得阴暗卑劣，令人触目惊心，所以它是韩非学说中最受人非议的部分。不过，这些手段虽然是为君主设计的，但平心而论，它不但可以使我们深刻地认识封建统治阶级内部残酷的政治斗争，而且在对敌斗争中仍有某种借鉴意义，所以还是应该认真地读一读。从韩非纷繁的论述中，我们可把其治奸术的要领大致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不可信人，谨防暗算。《备内》说：“人主之患在于信人。信人，则制于人。人臣之于其君，非有骨肉之亲也，缚于势而不得不事也。故为人臣者，窥觇其君心也无须臾之休，而人主怠傲处其上，此世所以有劫君弑主也。为人主而大信其子，则奸臣得乘于子以成其私，故李兑傅赵王而饿主父。为人主而大信其妻，则奸臣得乘于妻以成其私，故优施傅丽姬杀申生而立奚齐。夫以妻之近与子之亲而犹不可信，则其余无可信者矣。”在韩非看来，就是亲近的妻子、儿子都会被奸臣利用而“不

可信”，“则其余无可信者矣”。这是因为臣子与君主并无骨肉之亲，他们为君主效劳，只是由于君主手握生杀大权，他们一旦有了足够的力量或适当的机会，就会篡夺君位或杀死君主。如果再深入探究，则是因为人性自利。由于利益的驱使，人是什么事情都做得出来的，为君者如果不提高警惕，就难免会遭殃。除了“人性自利”这一理论武器外，韩非的上述观点还源于他对历史教训的总结，因为春秋战国时期臣子弑君、宫廷内乱的事情实在太多了。正如《备内》所引《桃左春秋》曰：“人主之疾死者不能处半。”当然，韩非此说也不无偏颇之处，因为大臣弑君、后妃乱宫的事固然不少，但也并非全是这样。

第二，挟知而问、倒言反事来了解奸情。《内储说上》说：“挟智而问，则不智者至；深智一物，众隐皆变。”“倒言反事以尝所疑，则奸情得。”这是要君主拿自己已经知道的事去询问臣子，以考察臣子的诚信程度；说与本意相反的话、做与实情相反的事，去试探有疑问的事以获得奸情。《内储说上》举了不少事例来说明其论点，如：“有相与讼者，子产离之而无使得通辞，倒其言以告而知之。”子产将案件的当事人隔离起来，使他们不能搞攻守同盟，然后把他们各自的话倒过来说给另一方听，以诱使其供出实情，可见古人对审讯技术已有相当研究。

第三，审察利害，侦破奸情。《内储说下》说：“事起而有所利，其尸主之；有所害，必反察之。是以明主之论也，国害则省其利者，臣害则察其反者。”凡奸臣行奸，总会有人得利，有人受害。如果细加分析，就能知道谁在捣鬼。这实是韩非人性自利的社会观在政治理论上的反映。既然人性自利，人们的一切社会活动都受到物质利益的支配，那么他们所有的言行就必然是为了使自己得利，或使那些妨碍自己得利的对手遭殃。从这一观点出发来观察人们的言行，就能比较容易地识破那些似乎隐蔽难见的阴谋诡计与奸言奸行了。

第四，奖励告奸，因人知人。《八经》说：“与其用一人，不如用一

国。”《难三》说：“不任典成之吏，不察叁伍之政，不明度量，恃尽聪明、劳智虑而以知奸，不亦无术乎？且夫物众而智寡，寡不胜众，智不足以遍知物，故因物以治物。下众而上寡，寡不胜众者，言君不足以遍知臣也，故因人以知人。是以形体不劳而事治，智虑不用而奸得。”《奸劫弑臣》说：“是以国治而兵强，地广而主尊。此其所以然者，匿罪之罚重而告奸之赏厚也。此亦使天下必为已视听之道也。”靠国君一人来察奸毕竟有限，所以必须发动全国之人告奸。只有采取这种“因人以知人”的办法，才能“智虑不用而奸得”。相反，如果不依靠治安、司法部门，不依靠发动民众，全靠孤家寡人的智慧与能力，那么，即便使用了上面所说的挟知而问、倒言反事、审察利害等察奸手段，还是属于“无术”一类。

第五，疑诏诡使，使臣尽职。这是用来管理下属的权术，即利用使下属猜疑的命令和诡诈的差遣来使下属摸不透自己的安排，从而多加整饬，谨慎尽职。《内储说上》举了不少事例来说明这种手段，如：“庞敬，县令也。遣市者行，而召公大夫而还之。立以间，无以诏之，卒遣行。市者以为令与公大夫有言，不相信，以至无奸。”庞敬召回公大夫，虽然只让他站了一会儿而没有与他说什么，但别人却以为庞敬对公大夫另有秘密嘱托而不敢再为非作歹了。这种止奸之术，在于凭借自己的心计来离间臣下的关系，防止他们结党营私。

第六，及早发现奸情，及时加以消灭。《难三》说：“明君见小奸于微，故民无大谋；行小诛于细，故民无大乱。此谓‘图难于其所易也，为大者于其所细也’。”韩非灵活地把《老子》第六十三章中“图难于其易，为大于其细”的原则发挥成了“见小奸于微”“行小诛于细”的政治理论，这对政治实践无疑具有更为直接的指导意义。因为如果我们忽略“小奸”而任其发展，就会像《外储说右上》所说的那样，“行久而成积，积成而力多，力多而能杀”，最后势必酿成大祸，处理起来就麻烦了。所以，对于奸邪，必须及早加以消灭，最好是“禁奸于未萌”（《韩

非子·心度》)。

第七，对症下药，不择手段。上面谈了些具体的治奸术，限于篇幅，我们不可能再一一论列。所以，像《内储说上》提到的全面设防；《内储说下》提到的对同罪之人应斩尽杀绝，不能使臣下权势相当以免内乱；《难三》提到的不能只观察人们在公开场合的表现，而应该洞察臣下在背后的所作所为；《难四》提到的不要树敌过多，以免造成力不敌众的局面……只能留待读者去阅读原著了。在此，我们不妨作一提纲挈领的概括，即对待不同之“奸”，韩非主张对症下药，采取不同的防治办法。其中《八经》的论述，更可以说是一个治奸术的总纲，其中论述的奸术很多，所提出的治奸之术更是令人毛骨悚然，甚至说：“生害事，死伤名，则行饮食；不然，而与其雠：此谓除阴奸也。”由此可见，为了除奸，韩非是主张不择手段的，明诛暗杀，无所不用。他在《孤愤》中还愤怒地揭露奸臣们使法术之士“不僇于吏诛，必死于私剑”。其实，封建统治者内部的斗争都是不择手段的，他们的行为同样卑劣。韩非的言论正可以使我们看清统治阶级内部这种勾心斗角、尔虞我诈的斗争实质。

第八，加强思想统治，禁绝邪恶之心。韩非主张“禁奸于未萌”，但怎样才能做到这一点呢？他认为只能从狠抓思想统治着手，实行思想禁锢，禁绝邪恶之心，即《说疑》所说的“禁奸之法，太上禁其心”。至于上面提到的一些禁止邪恶言行的权术，在韩非看来，不过是一些低劣的勾当。这是因为思想上的统制，可以防患于未然，使人心服口服；言论上的禁绝，则只能达到使人敢怒不敢言、口服而心不服的地步；至于行事的禁止，那就只能使事态不再恶化下去，而难以控制思想与舆论了。那么，用什么方法来禁止邪恶的思想呢？韩非认为应该在实行法治的同时，注意端正社会的道德观念，即《五蠹》所说的“誉辅其赏，毁随其罚”。为此，韩非批判了很多他认为是不利于君主统治而只会助长邪恶

的世俗观念。这些批判详见于《诡使》《六反》《八说》之中。应该说明的是，各个时代不同的统治集团由于代表着不同人群的利益而使各个时代的政治具有不同的内涵，因而其道德观念中指为“奸邪”的内容也不尽相同。但如果排除了这些具体内容的差异，那么韩非在注重赏罚的同时强调对社会道德观念的端正，就完全是正确的了。诚如《八经》所说：“赏者有诽焉，不足以劝；罚者有誉焉，不足以禁。”物质奖励虽然是一种强化性的激励措施，但能激励人的不只是“利”，“名”同样能激励人。出于自尊的需要，人们会有较高层次的精神需求，所以毁誉同样可以成为有效的激励手段。搞政治管理的，应该从人的欲望与需求出发去利用各种激励手段，以控制、改变、塑造人的心灵和行为。

（四）韩非的势治学说

权势，《韩非子》中又称为“权”“柄”“势”“威”“势位”“威势”“势重”，都是指统治权而言，包括用人之权、赏罚之权等等。只有统治权掌握在手，才是真正的统治者，才能统驭民众，发号施令而令行禁止，才可“使人不得不爱我”，“使天下不得不为己视，天下不得不为己听”（《韩非子·奸劫弑臣》）。可以说，有了权势就有了一切。如果没有权势，即使贤能，也不能服人，就像圣人孔子也只能在庸劣的鲁哀公面前俯首称臣（见《韩非子·五蠹》）。有鉴于此，韩非认为，为了保持自己尊贵的地位，为了治国安身，为了立功成名，君主必须牢牢掌握权势。为此，韩非全面地论述了权势的重要作用、权势的形成条件、掌权用势的方法以及丧失政权的原因等一系列问题，形成了他的势治学说，成为他政治学说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与其法治、术治学说鼎足而立。

在韩非看来，君主要掌握住权势，必须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君主要保持自己的独尊地位，莫使大臣过分显贵，以防大臣篡权。《扬榷》说：“明君贵独道之容。”“有道之君，不贵其臣；贵之富之，备将代之。”“一家二贵，事乃无功。夫妻持政，子无适从。”《爱臣》说：

“爱臣太亲，必危其身；人臣太贵，必易主位。”君主应该树立独一无二、至高无上的权威，以这种权威来统治一切。一旦这种君尊臣卑的局面被打破，君主的地位就危险了。

第二，君主要利用法治、术治来巩固权势、用好权势。《八经》说：“设法度以齐民，信赏罚以尽民能，明诽誉以劝沮。名号、赏罚、法令三隅，故大臣有行则尊君，百姓有功则利上，此之谓有道之国也。”在韩非看来，贤能聪慧的与蠢笨不开窍的君主为数不多，大部分的君主都属中等资质。这些中等资质的君主只要能利用好“法度”“赏罚”“诽誉”，就能使臣民“尊君”“利上”，这就是《难势》所谓的“抱法处势则治”。这种用法治来巩固自己权势的主张有一种循环往复的特点：君主抱法处势则臣民尊君利上，臣民尊君利上则君权稳固，君权稳固则更可以凭借法治使臣民尊君利上。如此往复，就可以达到上面所说的君权至高无上的境地了。当然，在巩固权势方面，单靠法治还不行，还应该利用术治。如《外储说右下》所说的“治吏不治民”，就是值得君主重视的用权原则。

第三，君主要独揽一切大权，既不可以把权势借给臣下使用，也不可以与臣下共同使用权势。《内储说下》说：“权势不可以借人。上失其一，臣以为百。故臣得借，则力多；力多，则内外为用；内外为用，则人主壅。”权势是君主的命根子，是千万不能让臣下去使用的，什么权都得牢牢掌握在手中。《主道》说：“臣闭其主，则主失位；臣制财利，则主失德；臣擅行令，则主失制；臣得行义，则主失明；臣得树人，则主失党。此人主之所以独擅也，非人臣之所以得操也。”可见，无论什么权落到臣子手中，对君主都是不利的，所以，听政权、用财权、号令权、教化权、用人权、赏罚权等至关重要的权力，君主都必须“独擅”而“不可以借人”。把权势借给臣下使用固然不行，与臣下共同使用也不行。《外储说右下》说：“夫以王良、造父之巧，共辔而御，不能使马，人主安能与其臣共权以为治？”王良、造父不能共御，更何况君臣异利而异心，怎么

可以共权而治呢？舵手多了要翻船，共权而治，必然造成混乱的政治局面。这就是韩非主张君主“独擅”（独揽大权）的原因。

应该进一步说明的是，君权至高无上，臣民要无条件地服从，这只是韩非势治学说的一个方面。除此之外，韩非还冷静地透視了君主势位的成因。《功名》说：“人主者，天下一力以共载之，故安；众同心以共立之，故尊。”这种权势取决于民众意志、来自臣民支持的政治理论无疑具有合理性。从这种认识出发，他十分强调君主对臣民的依赖关系，认为“人主之患在莫之应”，如果“位不载于世”，即使“德若尧、舜，行若伯夷”，也会“功不立，名不遂”。所以君主虽然和臣下“异使”，还是应该得到臣下的密切配合，只有“众人助之以力，近者结之以成，远者誉之以名，尊者载之以势”，才能建立丰功伟绩而英名永存（见《韩非子·功名》）。

总之，君主之权势为胜众之资，但君主之权势又来自众人的支持，这是韩非势治学说中不可或缺的两个方面。只有明白了君主与众人之间这种相互制约的关系，才能真正把握韩非的势治学说。

六、韩非思想的历史作用与现实意义

上面我们分门别类地介绍了韩非的主要思想。为了达到君主独揽大权的目的，韩非主张将法、术、势结合起来。没有法治，术治与势治就会受到妨碍，因为没有一个统一的行为准则，赏罚就无所适从，奸臣就会钻空子，术治就难以应付，国家就会混乱，君主的权势也就不能巩固。没有术治，法治会被破坏，君主的权势会被篡夺。没有势，就是亡国，哪里还谈得上法治、术治呢？只有法、术、势相依而治，才能使“明君无为于上，群臣竦惧乎下。……臣有其劳，君有其成功”（《韩非子·主道》），“超五帝，侔三王”（《韩非子·五蠹》），建立君主集权制度。这

在当今民主政治成为发展总趋势的情况下，显然是应该批判的东西，但在当时是符合历史要求的。

韩非的业绩，首先就在于他能顺应历史潮流，综合百家学说，提出一套完整的君主专制的政治理论。这种理论，受到了秦王政的推崇。秦王朝的建立，固然是由各种复杂的社会因素的合力所促成，但韩非的政治思想，无疑是一个极为重要的因素。我们完全可以说，是韩非的思想加速了封建贵族制的崩溃与君主集权制统一大国的建立，使中国的历史发生了一个划时代的转变。因此，韩非的思想是时代的产物，又极大地影响了那个时代，加速了历史的进程。

其次，韩非的思想不仅主宰了有秦一代，而且也实际主宰了秦朝以来的整个君主统治时期。汉初黄老思想的流行，无疑与韩非思想有关。即使汉武帝将儒家思想定于一尊，但实际施行的仍是王、霸杂糅的政治策略。更由于历代的政治体制基本上都是君主集权制，所以，韩非的思想体系并没有过时，它始终是历代帝王政治的筋骨。周孔教《重刻〈韩非子〉序》说：“韩非子之书，世多以惨刻摈之。然三代而降，操其术而治者十九。”这真正道出了历史的实情！只不过历代统治者觉得韩非赤裸裸的强权政治理论与毫无掩饰的权术学说难以张扬，所以大都只是“走私式”地利用韩非的理论罢了。这一点，赵用贤在《韩非子书序》中说得很明白：“三代而后，申、韩之说常胜。世之言治者，操其术而恒讳其迹。余以为彼其尽绌圣贤之旨，而独能以其说击排诋訾，历千百年而不废，盖必有所以为《韩非子》者在矣。”毛泽东说得更是简明扼要：“其教孔孟者，其法亦必申韩。”^⑬应该说，自汉至清的中国政治思想都是王霸杂糅、外儒内法的，历代封建统治者都以孔孟之道来润色政治，而真正用来支撑政治的仍然是韩非的思想。现在研究中国传统文化的学者，往往只谈儒家思想，那是不够全面的。

当然，韩非的思想也不无缺陷，如鼓吹独裁、尊君抑民、无视人权、

排斥百家、禁绝思想自由。在他的思想里，没有一点民主的影子。要说人权、人格，只有君主才有。其他的人只有为君主效劳卖命的义务，只有做君主驯服工具的资格：或者去做牛马为君主种田，或者去做猎犬为君主打仗，或者去做走狗向君主告奸。总之，一切人格、个性都必须熔铸到君欲之中。

韩非的思想尽管有种种缺陷，但它对中国历史的巨大作用与影响，却是任何人都无法否认的。诚然，韩非的思想不仅仅具有历史价值，主宰了整个封建社会，而且具有现实意义。如韩非唯物的宇宙观，发展的历史观，重视实力、实利的社会观，以及在此基础上产生的某些政治观，诸如以法治国的法治思想、“事异则备变”的改革思想、富国强兵的策略思想，都有不少合理的因素值得我们借鉴。

七、本书编纂说明

作为一本普及中华传统文化的读本，我们不可能将《韩非子》中的丰富内容详尽地介绍给读者，而只能撷取其中最具有代表性、最具启迪作用的篇章，既阐明其真正的学术内涵，以消除某些误读与曲解；又进行一些必要的现代解读，以凸显人类智慧与社会经验的普适性。这样做的目的，首先是为了使广大读者能准确而便捷地了解《韩非子》的主要内容，其次也是为了使当今的领导者、管理者能从中汲取政治管理方面的经验与方法，而从更广阔的文化视野来说，此举则是在为中华传统文化走向世界尽一份绵薄之力。

限于篇幅，我们选取了《韩非子》中的十八篇进行现代性解读，而对其中有些篇章的内容还作了删节。当然，这种删节并不会消减阅读时的整体感，因为这些篇中的章节具有相对的独立性。

由于以前很多版本《韩非子》文多讹误，所以我在《韩非子》的善

本汇校方面下了不少功夫，本书之原文即以我汇校善本、择善而从的最终校勘成果《韩非子校疏析论》（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8 年 4 月第 3 版）为底本，不同的只是将原有的繁体字和异体字转换成了当今通行的规范简体字而已。本书对《韩非子》各版本之间的原文异同，一概略而不论。读者如果想了解《韩非子》各善本文字之异同，以及有关《韩非子》的诸多学术问题，可参阅拙著《韩非子校疏析论》。

“中华传统文化百部经典”设定的受众对象是中等文化水平以上的读者，为此，本书注释力求详尽周备，畅达易懂，也不避必要的重出。对稍难理解的句子或语段均作串讲。对某些容易误解或不易深刻理解的句子或语段，则在串讲之外作进一步的解释，以便读者能透彻地理解它的原意。对于古籍史料的引用，也采取转述的方式，一般不直接引录古籍原文。

为了节省篇幅，本书注释不作繁琐的考证，也不标明其来源。另外，对于较长的注释，若有重复的必要，则采用参见的方法以节约篇幅。

每篇后的点评，旨在帮助读者掌握该篇要领。它实际上是导读部分的一种延伸，是导读部分与选注部分得以结合的桥梁，所以力求与导读部分相互照应，以期收到相辅相成的效果。由于篇中已有详细的注释，所以在点评部分大多直接引用原文，以免冗长。

此外，本书审订者蒋重跃、梁涛、高华平三位教授对初稿提出了不少有益的修改意见，中华百部经典编纂办公室牛淑娟女士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于春媚女士也为约稿与编辑耗费了不少精力，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谢意！

学无止境，书中如有不当之处，尚望海内外有识之士不吝赐教，以便再版时修正，从而使本书在普及中华传统文化方面发挥更大更好的作用。

张觉

2018 年 5 月 13 日于太仓浏家港

- ① 参见钱穆《先秦诸子系年》。
- ② 参见陈千钧《韩非新传》。
- ③ 此用陈千钧《韩非新传》之说。
- ④ 参见陈千钧《韩非新传》。
- ⑤ 参见《韩非子·问田》。
- ⑥ 见《史记·老子韩非列传》。
- ⑦ 见《战国策·秦策五》。
- ⑧ 见《史记·老子韩非列传》。
- ⑨ 见《史记·李斯列传》。
- ⑩ 见《孔丛子·答问》。
- ⑪ 参见拙著《韩非子考论》第二章第一节。
- ⑫ 见胡适《中国哲学史大纲》卷上，“北京大学丛书”本，1919年5月再版，第365—366页。
- ⑬ 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读文史古籍批语集》，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11月版，第344页。

韓非子

主道第五

道者^[1]，万物之始^[2]，是非之纪也^[3]。是以明君守始以知万物之源^[4]，治纪以知善败之端^[5]。故虚静以待令^[6]，令名自命也^[7]，令事自定也^[8]。虚则知实之情^[9]，静则知动者正^[10]。有言者自为名^[11]，有事者自为形^[12]；形名参同^[13]，君乃无事焉^[14]，归之其情^[15]。故曰：君无见其所欲^[16]，君见其所欲，臣自将雕琢^[17]；君无见其意，君见其意，臣将自表异^[18]。故曰：去好去

古代臣子的命运往往操纵在君主手中，所以他们会察言观色，力求迎合君主的意图，以便获得君主的好感而谋得私利。君主不露爱憎，臣子就摸不透其心思，就无法弄虚作假。这是有权者防止被“马屁精”欺骗迷惑的好办法。

恶^[19]，臣乃见素^[20]；去旧去智^[21]，臣乃自备^[22]。

[注释]

[1]道：韩非所说的道，有两种含义。此处的“道”是哲学意义上的“道”，指天地万物的普遍法则，也就是整个宇宙发展的客观规律，它是产生天地万物的总根源。下文四个“道”以及篇名中的“道”，是政治学意义上的“道”，指君主的统治术，即君主控制和使用群臣的策略、手段。如果从政治哲学或形式逻辑的角度来说，其政治学意义上的“道”为种概念，哲学意义上的“道”为属概念，这两个概念具有从属关系，“主道”从属于“道”，所以韩非在此强调指出，“明君”必遵循这个“道”来了解“万物之源”和“善败之端”。[2]始：开始，本原。道家认为，道是产生天地万物的总根源。[3]纪：纪纲，法度，准则。[4]是以：因此。守始以知万物之源：遵循着这个本原来了解万物的由来。守，遵循，遵守。源，根源。[5]这句是说：研究这个准则来了解善恶成败的起因。治，研究。端，开头。[6]虚静以待：用虚静的态度来对待（一切事物）。虚，空虚，指心里没有成见。静，安静，指行动不急躁，一切都按法办事。韩非所说的“虚静”，借用了道家“虚静”的说法而注入了新的内容，所以与道家常说的“虚静”含义不同。道家所说的“虚静”，是指空虚寂静，没有形体，没有声音，无思无欲。令：衍文。[7]这句是说：使名称按照它自己所反映的内容自己来加以命名，指不要人为地去命名。其言外之意是：君主不要说话，让进说的人来说话。令，使。命，取名。[8]这句是说：使事情按照它自己所具有的性质自己来确定内容，指不要人为地干预事情的自然发展。其言外之意是：君主不要去确定事情该怎么做，而让做事的人自己去确定该怎么做。定，确定。[9]这句是说：没有成见，就能了解事物的真相。

实，事实，指外界客观事物，也兼指人们的内在本质。情，内情，真相。 [10] 这句是说：安静不急躁，就能了解行动的常规。动，行动。正，准则，规律。 [11] 这句是说：让进说的人自己来发表意见。言外之意是：君主不要事先说话而规定言路。有言者，发表言论的人。名，名称，这里指发表的言论。 [12] 这句是说：让办事的人自己来做事。言外之意是：君主不要事先规定他该怎么做。有事者，做事的人。形，形状，情形，此指事情。 [13] 这句是说：君主只要拿臣下做的事和他发表的言论互相对比验证，看是否互相契合。参，检验，验证。同，会合，指把它们放在一起加以对比，看是否相同。形名参同，即所谓的“形名术”，可参见本书“导读”第五节第（三）小节及《二柄》注。 [14] 焉：于之，即在这里，在具体的说话和做事方面。 [15] 这句是说：（臣下）使言行归向真实。归，回归，这里是使动用法，使……回归。之，它们，指臣下发表的意见与所做的事情。情，真实。 [16] 无：通“毋”，不要。见（xiàn）：同“现”，表现。 [17] 这句是说：臣下将修饰自己的言行（来迎合君主的欲望）。雕琢，雕刻加工，引申为言语行为上的修饰。 [18] 表：表现。异：指异常的能力。 [19] 好（hào）：喜爱。恶（wù）：憎恶。 [20] 见（xiàn）：同“现”，表现，露出。素：通“愫”，真情。君主不露爱憎，臣下就不能投其所好，只能老老实实地说话、办实事，所以说“去好去恶，臣乃见素”。 [21] 去旧去智：去掉智巧。这是为了保证法治的客观性和稳定性，使法的实施不因为君主的随心所欲而受到干扰。旧，故，“故”在古代有巧的意思，指技巧、伪诈，与“智”意义相近。智，智慧。 [22] 臣乃自备：臣下就自己防范自己。君主不用智巧，一切都按法办事，那么臣下也就用不着再去防范君主，去窥测君主的意向，而只要依据法的规定自己防范自己就行了，所以说“去旧去智，臣乃自备”。备，防备，慎重对待。

故有智而不以慮^[1]，使万物知其处^[2]；有行而不以贤^[3]，观臣下之所因^[4]；有勇而不以怒^[5]，使群臣尽其武^[6]。是故去智而有明^[7]，去贤而有功^[8]，去勇而有强^[9]。群臣守职，百官有常^[10]；因能而使之^[11]，是谓习常^[12]。故曰：寂乎其无位而处^[13]，謬乎莫得其所^[14]。明君无为于上^[15]，群臣竦惧乎下^[16]。

韩非的无为思想虽然源于老子，却又不同于老子。他的无为，并不是放任臣民去“自化”“自正”，而是法制控制中的无为，即君主在臣民依法办事的情况下不再去干涉他们。这样，臣民在遵纪守法的情况下获得了高度的自由。但如果触犯了法令，则君主并非无为，而必将进行重罚。因此，群臣会“竦惧乎下”。

[注释]

[1]这句是说：所以君主有了智慧也不用它来谋划事情，（一切依法办事）。[2]这句是说：使众人都了解到他们各自的处所。这是指让群臣各处本分，这样，整个社会就秩序井然、有条不紊了。万物，众人，各类人等，这里指群臣。[3]这句应该理解为“有贤而不以行”。意思是：君主有了德才也不用它来做事。君主这样做，是为了使臣下无法凭借君主的贤能来欺骗君主。贤，贤能，有道德有才能。[4]这句是说：用它来观察臣下立身行事的依据。因，依照，根据。[5]这句是说：君主有了勇力也不用来逞强。怒，通“努”，尽力，奋发。[6]尽：全部用出。武：勇力。[7]是故：所以。去智而有明：君主不用自己的智慧，（一切依法办事），就有了明智。[8]这句是说：不用自己的德才，（而使臣下各尽其能），就有了功业。[9]这句是说：不用自己的勇力，（而用天下人的勇力），就有了国家的强盛。[10]常：常规，经久性的规范。[11]因：根据。能：能力，才能。使：使用。[12]习常：遵循永恒的规范。习，通“袭”，沿袭，因

循。 [13] 这句是说：是多么寂静啊，君主没有把自己放在尊贵的君位上。乎，语气词。 [14] 这句是说：是多么寥廓啊，臣下没有哪一个能知道君主的处所。谬，通“寥”，空廓，空虚，没有形体。 [15] 明：圣明，英明，明智。无为：无所作为。韩非所说的“无为”，继承了老子的无为思想，又有所发展。老子所谓的“无为”，指不做故意的人为努力，不强行干预，即排除故意的人为因素而一切因顺自然。韩非继承了这一基本思想，又注入了自己的法术思想。韩非所谓的“无为”是一种治理臣民的方法，其含义是排除故意的人为因素（如个人的智巧和主观成见等），不作强行的人为努力。具体而言，其哲学上的含义，是指一切行动顺应自然，不主观地去做违反客观规律的事；其政治学上的含义，是指君臣一切依法办事，不用智慧去干扰法治，君主不暴露自己的才能、好恶，以免让臣下有所凭借而影响了正常的统治。 [16] 犹（sǒng）：通“悚”，恐惧。乎：于，在。君主无为，既不用智虑，又不表示好恶，臣下捉摸不透君主的心意，所以都诚惶诚恐地履行自己的职责而不敢为非作歹，这就是韩非所说的无为而治。

明君之道^[1]：使智者尽其虑，而君因以断事^[2]，故君不穷于智^[3]；贤者敕其材^[4]，君因而任之^[5]，故君不穷于能；有功则君有其贤，有过则臣任其罪^[6]，故君不穷于名^[7]。是故不贤而为贤者师^[8]，不智而为智者正^[9]。臣有其劳，君有其成功^[10]，此之谓贤主之经也^[11]。

韩非提倡“无为”，并不是真要君主什么都不做，而是要君主只治人，不治事，充分利用他人的聪明才智去建立功业。这其实也是所有政治家应该具备的基本素质。如果不能利用别人的力量而只能依靠自己的力量，那绝不是什么政治家，而只是孤家寡人而已。

[注释]

[1]道：统治术，统治臣民的方法。 [2]因：依靠，根据。断：判断，决断，裁决。 [3]穷：穷尽。君主依靠臣下的智慧来决断事情，所以他在智慧方面不会穷尽。 [4]“贤者”承上省去了“使”字。敕(chì)：通“饬”，整顿，整治。材：通“才”，才干。君主使贤能的人锻炼才干，是为了使他们为自己效劳。 [5]任：任用。 [6]任：承担，担负。 [7]这句是说：所以君主在名誉方面也不会不如意。穷，不得志。名，名誉，声誉。 [8]这句是说：所以不贤的君主可以做贤人的老师。 [9]这句是说：不聪明的君主可以做聪明人的君长。正，君长。 [10]成：成功。功：和上下文不押韵，是衍文。 [11]经：常规，永恒的法规，常用的原则。

秘密性是韩非术治学说的重要特征之一，韩非因此而为人诟病。诚然，在政治斗争中少不了深藏不露、不动声色的谋划。明争与暗斗，应是政治斗争中不可或缺的两个方面。如果不懂得这个道理，就会在政治斗争中处于劣势甚至丧失政权。

道在不可见^[1]，用在不可知^[2]。虚静无事，以暗见疵^[3]；见而不见，闻而不闻，知而不知^[4]。知其言以往^[5]，勿变勿更^[6]，以参合阅焉^[7]。官有一人^[8]，勿令通言^[9]，则万物皆尽^[10]。

[注释]

[1]这句是说：君主的统治术在于隐蔽，使臣下无法测度。道，统治术，君主的统治方法。不可见，不可能被（臣下）看见。 [2]这句是说：术的运用在于变幻莫测，使臣下不能了解。用，指术的使用。不可知，不可能被（臣下）知道。 [3]这句是说：从暗地里来观察臣下的过错。疵，小毛病。 [4]“见而不见”三句是说：看见了好像没看见，听见了好像没听见，知道了好像不

知道。这就是上面所说的“虚静无事”。而，如，好像。 [5] 其言：指臣下的意见。以往：以后。 [6] 这句是说：别去变更（臣下的主张）。 [7] 参合：即上文的“参同”，是把言与行放在一起对比验证的一种考察方法。阅：检阅，考察。 [8] 这句是说：每个官职只配置一个人。官，官职，官位。 [9] 令：使，让。 [10] “勿令通言”二句是说：不要让他们互相通气，否则一切事情都会暴露无遗。尽，穷尽，指完全暴露出来。

函其迹^[1]，匿其端^[2]，下不能原^[3]；去其智，绝其能^[4]，下不能意^[5]。保吾所以往而稽同之^[6]，谨执其柄而固握之^[7]。绝其能望^[8]，破其意^[9]，毋使人欲之^[10]。不谨其闭^[11]，不固其门，虎乃将存^[12]。不慎其事，不掩其情，贼乃将生。弑其主^[13]，代其所^[14]，人莫不与^[15]，故谓之虎。处其主之侧，为奸臣，闻其主之忒^[16]，故谓之贼。散其党，收其余^[17]，闭其门，夺其辅^[18]，国乃无虎。大不可量，深不可测^[19]，同合刑名^[20]，审验法式^[21]，擅为者诛^[22]，国乃无贼。

奸臣或罪犯的产生，既取决于其内因，但防范的疏漏也是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

[注释]

[1] 这句是说：君主掩盖自己的行迹。函，包容，包含。此处指掩盖，覆盖。其，指君主的。下面五个“其”同此。 [2] 匿：

隐藏。端：开头，头绪。此处指念头。 [3] 下：指臣下。原：推原，推测。 [4] 绝：断绝，抛弃。能：才能。 [5] 意：意料，测度。 [6] 这句是说：君主要记住以往听到的臣子言论去考核检验他们。保，守住，与上文之“勿变勿更”相应。所以往，与上文之“知其言以往”相应，指以往所知之言。稽同，即上文的“参合”。稽，考核，验证。 [7] 谨：谨慎。柄：权柄。固：牢固。 [8] 绝其能：指君主抛弃自己的才能。其，参见注[1]、[4]。望：衍文。 [9] 破其意：破除臣下对君主的测度。 [10] 毋：不要。欲：贪求。之：指君主的权柄。 [11] 谨：严，严格。闭：关，防守。 [12] 虎：比喻杀害君主、篡夺政权的奸臣。 [13] 羯(shì)：古代把臣杀君、子杀父叫做“弑”。 [14] 代其所：取代君主的地位。所，处所，指君位。 [15] 与：结交，亲附。 [16] 闻：是“间(jiàn)”的误字。间，窥伺，侦察。忒(tè)：差错，过失。 [17] 收：收拾。其余：奸臣的余党。余，残渣余孽。 [18] 其辅：奸臣的帮凶。辅，辅助，辅佐。 [19] “大不可量”二句指君主的统治术大到不可以度量，深得不可以探测。 [20] 同合刑名：即前文的“形名参同”。同合，会同，审核，指把形名放在一起比较考察，看是否相合。刑，通“形”。 [21] 这句是说：审查和检验法规的实施情况。法式，法规。 [22] 擅：擅自，自作主张。为：做，指胡作非为。诛：惩罚。

是故人主有五壅^[1]：臣闭其主曰壅^[2]，臣制财利曰壅^[3]，臣擅行令曰壅，臣得行义曰壅^[4]，臣得树人曰壅^[5]。臣闭其主，则主失位^[6]；臣制财利，则主失德^[7]；臣擅行令，则

主失制^[8]；臣得行义，则主失明^[9]；臣得树人，则主失党。此人主之所以独擅也^[10]，非人臣之所以得操也^[11]。

[注释]

[1] 塹：堵塞，隔绝，蒙蔽。 [2] 闭：封闭。 [3] 制：控制。财：财物。利：利益。 [4] 行义：施行仁义，指擅自给人好处，如施舍财物、赦免罪犯等。 [5] 树人：指扶植私人党羽。树，扶持，培养。 [6] 臣下把君主封闭在外而不让君主处理政事，君主的地位就如同虚设，所以说“主失位”。 [7] 德：奖赏的大权。参见《二柄》。臣下控制了奖赏用的财物，所以说“主失德”。 [8] 制：诏，君主的命令。 [9] 明：通“萌”“氓”，老百姓，民众。 [10] 擅：拥有，据有。 [11] 操：把持，掌握。

一言以蔽之，行政权、财政权、制令权、福利权、用人权，都是至关重要的权力，当权者必须牢牢掌握在手中。当权者“失位”就成了平民，“失德”就没了资本，“失制”就不能指使人，“失明”“失党”就成了孤家寡人。所以，当权者一定要掌握这些大权。

人主之道，静退以为宝^[1]。不自操事而知拙与巧^[2]，不自计虑而知福与咎^[3]。是以不言而善应^[4]，不约而善增^[5]。言已应，则执其契^[6]；事已增，则操其符^[7]。符契之所合，赏罚之所生也^[8]。故群臣陈其言^[9]，君以其言授其事，事以责其功^[10]。功当其事^[11]，事当其言，则赏；功不当其事，事不当其言，则诛。明君之道，臣不得陈言而不当。

根据实绩与言论是否相合来进行赏罚，臣下就会讲真话，办实事，忠于职守，而不会弄虚作假了。

[注释]

[1] 静退以为宝：即“以静退为宝”，把安静退让作为宝贵的方法。退，退让，指不为人先、不抛头露面。 [2] “不自操事”句是说：不亲自操劳事务，并不是不管事，而是静退在后，让臣下去操劳，君主自己只是用形名参同的方法加以检验，由此君主就能知道臣下办事是笨拙还是灵巧了。 [3] 不自计虑而知福与咎：君主不亲自谋划，而让臣下去考虑，自己只用形名参同的方法去考察，所以能知道臣下的计谋会得福，还是会得祸。咎，失误，祸患。 [4] 不言而善应：指君主不说话，但臣下却能用很好的意见来报答君主的不说话。 [5] 不约而善增：指君主对臣下的事情虽然不作硬性规定，但臣下却能用很好的技能来增加做事的功效。约，约束。增，增益，增加。 [6] “言已应”二句是说：臣下的言论已经汇报上来，君主就把它当作契握在手中（准备以后验证时使用）。契，券，是古代的一种凭证。古人在竹简或木简上刻字，刻好后剖为两半，双方各留一半，验证时将两半相合，看是否契合。 [7] “事已增”二句是说：臣下做的事已经增加了功效，君主就把它当作符拿在手里（准备以后验证时使用）。符，信符，古代国君命官封爵或调兵遣将时用的凭证，用竹、木、铜、玉等材料制成，上面刻有文字，刻好后剖成两半，君臣双方各执一半，验证时将两半相合，看是否符合，以辨真假。 [8] “符契之所合”二句是说：符契相合的地方，就是赏罚产生的地方。也就是说，符契是否相互吻合，是赏罚的依据。 [9] 陈：陈述，说出。 [10] “君以其言授其事”二句是说：君主根据他们的意见分别给他们职事，然后根据他们的职事来责求他们的成绩。“事以责其功”即“以事责其功”，“事”是“以”的前置宾语。责，责求，要求。功，成绩，功效。 [11] 当 (dàng)：符合，相当。

是故明君之行赏也，暖乎如时雨^[1]，百姓利其泽^[2]；其行罚也，畏乎如雷霆^[3]，神圣不能解也^[4]。故明君无偷赏^[5]，无赦罚^[6]。赏偷，则功臣惰其业^[7]；赦罚，则奸臣易为非。是故诚有功^[8]，则虽疏贱必赏^[9]；诚有过，则虽近爱必诛^[10]。疏贱必赏，近爱必诛，则疏贱者不怠，而近爱者不骄也^[11]。

[注释]

[1] 暖（ài）乎如时雨：形容君主施行奖赏，充沛得就像及时雨。暖，浓云遮盖的样子，形容雨水充沛，比喻奖赏优厚。时雨，及时的雨。 [2] 利：贪图。泽：恩泽，恩惠。 [3] 畏乎如雷霆：威严啊，像雷霆一样。畏，通“威”，威严。 [4] 神圣：神明。解：免除。神圣不能解，即下文的“明君……无赦罚”。 [5] 偷赏：胡乱地赏赐，指不合法的赏赐。偷，苟且，随便。 [6] 赦：赦免。 [7] 惰：通“惰”，懈怠。业：事业。随便施行赏赐，可使人不劳而获，人们也就不会再努力去建功立业了。 [8] 诚：确实，的确。 [9] 疏：疏远，不亲近。贱：卑贱，指地位低。 [10] 近：亲近。爱：宠爱。 [11] 骄：骄横，放纵。

赏罚时一律以功过为依据，而不因亲疏贵贱来区别对待的做法，反映了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思想，它对于打破贵族特权具有重要意义。惟其如此，才能使所有人都追求立功而不敢犯罪。

[点评]

本文论述君主的道术，所以题为“主道”。它主要论述了君主统治臣民的基本原则。

韩非认为，君主应该掌握反映社会规律的“道”，利

用“道”来“知万物之源”，“知善败之端”。这种具有哲学意味的论述所包含的政治含义是：君主掌握了这种统治之“道”，就能“不自操事而知拙与巧，不自计虑而知福与咎”，就可以使“群臣守职，百官有常”，各尽其能。

文章较为详细地论述了这种治臣之“道”的主要内容——虚静无为。韩非认为，君主应该“有智而不以虑”“有行而不以贤”“有勇而不以怒”，应该一切依靠臣子，即用智者之虑来断事，用贤者之材来办事，用勇者之力来致强。这样，“有功则君有其贤，有过则臣任其罪”，是“臣有其劳，君有其成功”。由此可见，韩非的无为思想首先是一种君主充分利用臣子的政治原则。此外，他的无为思想还包含着一个重要内容，即君主不暴露自己的欲望和见解，“见而不见，闻而不闻，知而不知”，这样，臣下就无法算计君主。这显然是一种驾驭臣下的权术，是对道家神秘莫测的道术思想的一种发挥和利用。

其次，韩非认为君主应该对臣下进行严格的考核，实行严格的赏罚。韩非宣扬虚静无为，并不是要君主什么事都不做，而只是要君主“虚静以待”，使“有言者自为名，有事者自为形”，然后“君以其言授其事，事以责其功”，这就是所谓的“刑名术”，是韩非极力提倡的一种考核方法。韩非认为，通过这样的考核，臣子的功过就明确了，赏罚也就容易进行了，即“功当其事，事当其言，则赏；功不当其事，事不当其言，则诛。”在这里，韩非特别强调了严格的赏罚制度，他要求君主“无偷赏，无赦罚”“诚有功，则虽疏贱必赏；诚有过，则虽近爱必

诛”。只有这样，才能使“疏贱者不怠，而近爱者不骄”。这种严格执法的思想无疑是可贵的。

此外，韩非还强调了君主专制的重要性。他认为，君主应该牢牢掌握各种大权，不能让臣下“闭其主”“制财利”“擅行令”“行义”“树人”。否则，君主就危险了。

由此可见，本文不但充分体现了韩非的术治思想，还涉及到其法治思想与势治思想。更为重要的是，韩非在文章中还突出地阐明了君主统治术的理论来源和哲学基础。从文章中我们可以看出，他扬弃了老子的哲学思想，把老子哲学思想中最为核心的“道”“虚静”等改造成了法家的政治思想原则。老子所说的道，是一种先于天地而存在的假想实体，它是产生天地万物的总根源。韩非从这一点加以引发，认为道既然产生万物，那么道也就是判定万物是非的准则，这一准则在政治生活中的反映，就是顺自然之道而立的反映社会现实要求的常规法纪。韩非主张法治，其哲学基础就在于此。老子宣扬道，是主张一切听凭自然，让社会自然地发展，反对人们对社会的强行干涉，所以宣扬虚静无为的处世哲学。韩非则把道家放任而无法度的虚静无为，发挥成为一切以法度为准则而不去扰乱法治的统治手段。

总之，此文较为全面地体现了韩非的政治思想与哲学思想，是一篇短小精悍的代表作。

有度第六（节录）

国家的强盛取决于方方面面，如政治策略、外交活动、战略战术等，而最关键的因素还是在搞好内政。要搞好内政，首先必须抓法治。韩非特别强调法治对于国家强弱的决定性作用，此乃法家本色。

国无常强^[1]，无常弱。奉法者强^[2]，则国强；奉法者弱^[3]，则国弱^[4]。

〔注释〕

[1] 常：永久的。 [2] 奉法者：奉行法度的君主。强：有力，指坚决依法办事，不顾私情。 [3] 弱：软弱，无力，指实行法治不坚决。 [4] 此下删去了“荆庄王并国二十六”至“乱弱甚矣”一段有关史事的述评。

故当今之时，能去私曲就公法者^[1]，民安而国治；能去私行行公法者^[2]，则兵强而敌弱。故审得失有法度之制者加以群臣之上^[3]，则主不可欺以诈伪^[4]；审得失有权衡之称者以听远事^[5]，

则主不可欺以天下之轻重^[6]。

[注释]

[1]去私曲就公法者：除去臣下谋取私利的歪门邪道，而追求实施国法的国家。《韩非子》中，“私”指臣下的、个人的，与“家”“臣”相应；“公”指国家的、君主的，与“国”“君”相应。曲，不正直，奸邪。就，靠近，趋向。 [2]私行：臣下图谋私利的行为。 [3]审得失有法度之制者：指审察是非得失时有法度的规定作为依据的君主。审，审察。制，制度，规章，规定，与“法度”意义相同。加：凌驾。以：介词，在。 [4]这句是说：那么君主就不可能被臣下的狡诈虚伪所欺骗。 [5]这句是说：审察是非得失时有秤（法度）作为标准的君主来听取远方的事情。权，秤锤。衡，秤杆。权衡，秤，比喻法度。称（chèng），同“秤”，与“权衡”意义相同，比喻法度。 [6]轻重：比喻事情的真假。君主有秤（法度）作为标准，一衡量就可以知道是轻是重，所以说“不可欺以天下之轻重”。

今若以誉进能^[1]，则臣离上而下比周^[2]；若以党举官^[3]，则民务交而不求用于法^[4]。故官之失能者其国乱^[5]。以誉为赏、以毁为罚也^[6]，则好赏恶罚之人^[7]，释公行^[8]，行私术^[9]，比周以相为也^[10]。忘主外交^[11]，以进其与^[12]，则其下所以为上者薄矣^[13]。交众、与多^[14]，外内朋党^[15]，虽有大过^[16]，其蔽多矣^[17]。故忠臣危死

政治的关键问题是用人，而能得到什么样的人又取决于采取什么样的方法来选拔。如果根据大臣的赞誉来选拔人，那就只能得到靠吹捧来巴结大臣的政客；如果根据朋党关系来选拔人，那就只能得到与大臣紧密勾结的私党；如果凭自己的感觉来选拔人，那就只能得到阿谀奉迎、投自己所好的人。这些人其实只有歪才而没有真正的德才。

于非罪，奸邪之臣安利于无功^[18]。忠臣之所以危死而不以其罪^[19]，则良臣伏矣^[20]；奸邪之臣安利不以功，则奸臣进矣^[21]。此亡之本也^[22]。若是^[23]，则群臣废法而行私重、轻公法矣^[24]。数至能人之门^[25]，不壹至主之廷^[26]；百虑私家之便^[27]，不壹图主之国^[28]。属数虽多^[29]，非所尊君也^[30]；百官虽具^[31]，非所以任国也^[32]。然则主有人主之名^[33]，而实托于群臣之家也^[34]。

[注释]

[1] 以：凭借，根据。誉：声誉，名声。进：晋升，提拔。能：有能力的人，人才，但这里不是指真正的人才，因为靠名声选拔的人，其声誉往往是臣下互相吹捧造成的，这种人往往不是真正有才能的人，所以下文说这是“失能”。 [2] 离：背离。上：指君主。比周：勾结。群臣在下面互相勾结，是为了互相吹捧来博取名誉，从而得到君主的提拔。 [3] 党：朋党。举：推举。官：官吏。 [4] 务：从事，致力于。交：结交，结党，勾结。用于法：在合法中进用，即凭自己的功劳得到进用。 [5] 能：能力，才能。失能，失去了才能这一标准。官之失能即任命官吏不拿才能作为标准。这一句的意思承接上面几句而来，是对上面几句的总结，说明选拔人才、推举官吏只根据声誉与朋党关系而不根据才能，那么臣子就会在下面互相勾结、为非作歹而不依法求得进用，这样，国家就会混乱。 [6] 以毁为罚：用诋毁的坏话作为处罚的依据。毁，诋毁，毁谤。 [7] 好（hào）：喜

欢。恶 (wù): 厉害。 [8] 释: 抛弃, 丢掉。公行: 国家的法度。行, 道, 指法度。 [9] 行私术: 干谋私的勾当, 要手段, 施阴谋。 [10] 相为: 我为你, 你为我, 即互相帮助照顾, 这里指相互之间包庇利用。 [11] 忘主外交: 忘记了君主的利益而在朝廷外面私下结交党羽。外, 指朝廷外面。 [12] 进: 推荐, 进用。与: 党与, 党羽。 [13] 薄: 少。由于奸臣不顾君主的利益而私下结交, 进用他们的党羽, 官职都被这些奸臣占了, 所以臣下替君主着想和尽力的地方就少了。 [14] 交众: 结交广泛。与多: 党羽众多。 [15] 外: 朝廷外面。内: 朝廷内部。朋党: 结成私党。 [16] 过: 罪过。 [17] 其: 指结交党羽、犯有大过的奸臣。蔽: 蒙蔽, 遮盖, 指为他掩盖罪责的人。 [18] “故忠臣危死于非罪”二句是说: (由于奸臣相互勾结,) 所以忠臣在无罪的情况下也遭受到危难与死亡, 而奸臣在无功的情况下却得到了平安与利益。 [19] 后“以”字: 因为。 [20] 伏: 潜伏, 藏匿, 隐退。 [21] 进: 进用。 [22] 亡: 指国家的衰亡。本: 根源, 根本原因。 [23] 若是: 像这样。 [24] 行私重: 玩弄自己的权势。重, 权。轻: 轻视, 看轻。 [25] 数 (shuò): 屡次。能人: 有才能的人, 这里指那些结党营私而当权的奸臣。因为他们蒙蔽了君主, 君主认为他们有才能, 所以称他们为“能人”。 [26] 不壹: 没有一次, 一次也不。壹, 一次。 [27] 这句是说: 千方百计地谋取大臣私家的利益。虑, 考虑, 打算。《韩非子》中, “私”与“公”相对, “家”与“国”相对。卿大夫统治的地方叫“家”, 诸侯统治的地方叫“国”; “国”的统治者称“君主”“人主”“君”“主”“上”, “家”的统治者称“人臣”“臣”“下”。有关君主的称“公”, 有关臣下的称“私”, 所以这里“私家”连称。私家, 指大夫以下臣子的家庭。君主的家庭则叫“公室”。便, 利益, 好处。 [28] 这句是说: 一点不考虑君主的国家。图, 考虑, 谋划。 [29] 属: 下

属，指君主手下的官员。数：数量。 [30] 尊：尊贵，此处为使动用法，使……尊贵。 [31] 具：具备，齐备。 [32] 非所以任国：不是用来担当国家大事的人。指（百官）不能胜任国事。任，担任。 [33] 然则：连词，用在句子开头，表示“既然这样，那么……”。 [34] 托：寄托，依附。家：私家。

要想真正得到对自己建功立业有帮助的德才兼备的人，就应该排除一切主观因素（包括自己的感觉与臣下的毁誉），完全根据法律的规定衡量功劳来选拔人才。依法择人，量功授官，无疑可使那些没有实际才能而只会见风使舵、投机钻营的人没有空子可钻。

故臣曰^[1]：亡国之廷无人焉。廷无人者，非朝廷之衰也^[2]；家务相益^[3]，不务厚国^[4]；大臣务相尊^[5]，而不务尊君；小臣奉禄养交^[6]，不以官为事^[7]。此其所以然者^[8]，由主之不上断于法^[9]，而信下为之也^[10]。故明主使法择人^[11]，不自举也^[12]；使法量功^[13]，不自度也^[14]。能者不可弊，败者不可饰，誉者不能进，非者弗能退^[15]，则君臣之间明辩而易治^[16]，故主雠法则可也^[17]。

[注释]

[1] 臣：韩非自称。 [2] “廷无人者”二句是说：朝廷没有臣子，并不是说朝廷上大臣太少了。朝廷之衰，朝廷的衰落，指朝廷上大臣稀少。衰，衰微，衰弱。 [3] 这句是说：臣下致力于相互帮忙来使对方富足。家，私家，指臣下，与下文的“大臣”意义相同。务，从事，致力于。相益，相互使对方富裕。益，富，此处为使动用法。 [4] 厚：富，此处为使动用法，使……富裕。 [5] 务相尊：致力于互相推崇。尊，使……尊贵。 [6] 奉：持，拿。禄：薪俸，俸禄。养：供养，豢养。交：结交，指私下

结交的朋友、私党。 [7] 不以官为事：不把公职当作自己的职事。官，官职。 [8] 这句是说：这样的状况之所以会形成。然，如此，成为这样。 [9] 由：由于。上断于法：在上面按法裁决事情。 [10] 信下为之：任凭臣下去做事。信，信从，任凭。 [11] 使：用。法：法制。择：选择。 [12] 不自举：不按照自己的看法来提拔。 [13] 量：衡量。功：功劳，成绩。 [14] 不自度（duó）：不凭主观看法来估量。度，估量，推测。 [15] “能者不可弊”四句是说：（使用法律来衡量功劳，）有才能的人就不会被埋没，败坏事情的人就不可能被掩饰，徒有虚名的人就不能够升官，有功劳而被毁谤的人就不会被罢官。弊，通“蔽”，遮盖。非，通“诽”，毁谤，诽谤。退，撤职或降低职务。 [16] 明：明白，明确。辩：通“辨”，辨别。这句承上文而来，意思是：（君主使用法律来衡量臣下的功过，臣下依法来取赏受罚，这样，贤能的人和败坏事情的人都不能被毁誉所掩饰而被分辨得清清楚楚。）那么君臣之间就能够明确地辨别功过是非，国家也就容易治理了。 [17] 鰥：用。

贤者之为人臣^[1]，北面委质^[2]，无有二心^[3]；朝廷不敢辞贱，军旅不敢辞难^[4]；顺上之为^[5]，从主之法^[6]，虚心以待令而无是非也^[7]。故有口不以私言^[8]，有目不以私视^[9]，而上尽制之^[10]。为人臣者，譬之若手^[11]，上以修头^[12]，下以修足；清暖寒热^[13]，不得不救人^[14]；镆铘傅体，不敢弗搏^[15]。

在韩非看来，是否死心塌地地为君主效力，把自己的一切献给君主，是衡量臣子之德的唯一标准。从民主、人权的角度来看，这种学说显然具有残酷的非人性，但从一般的政治学角度来看，用人者任用忠于自己的人恐怕是一条政治通则。谁违背了这一通则，就不可能成为出色的政治家。因为没有忠于他的人拥戴他、为他效劳，他就会被别人甚至自己任用的人赶下政治舞台。

臣子“无是非”而唯命是从，实是一把双刃剑。如果君主决策正确，臣子“无是非”而竭力尽忠，就能取得成功；如果君主决策错误，臣子“无是非”就会助纣为虐，结果将后患无穷。

[注释]

[1] 贤者：有道德有能力的人。为：做。 [2] 北面：向北。古代君主向南坐，臣下朝见时则向北，所以说“北面”。委质：指把身体托付给君主，表示愿意为君主效死（此用《史记·仲尼弟子列传》“子路后儒服委质”《索隐》引服虔之说）。委，委托。质，体质，指身体。 [3] 无有二心：一心一意。 [4] “朝廷不敢辞贱”二句是说：在朝廷上不敢推辞卑贱的官职，在军队中不敢拒绝参加危险的战役。意为在内不争荣华富贵，出外打仗不怕死。 [5] 顺上之为：听从君主的指使。顺，顺从，依顺。为，行为。 [6] 从：服从，遵守。法：法令。 [7] 这句是说：排除私心杂念来等待命令，对于君主的命令不加然否，只是顺从。虚心，指心里没有成见和私心杂念。无是非，不说对也不说不对，指听从命令，不加批评。 [8] 不以私言：不为私家辩说，指为国君辩说。以，为。 [9] 不以私视：不为私家察看，指为国君察看。 [10] 上尽制之：君主完全控制它们。之，指臣下的“口”与“目”。 [11] 譬之若手：拿他们打比方就像手，指人臣好比手。之，指人臣。 [12] 修：治理，料理。 [13] 清暖寒热：偏指“寒热”，指身体受冷热侵袭。清，凉。 [14] 救：挽救，援助。入：加入，指插手。 [15] “镆铘傅体”二句是说：锋利的宝剑逼近身体，不能不搏斗。镆铘，同“莫邪”，宝剑名，相传为吴国大夫莫邪所铸，这里泛指利剑。傅，通“附”，靠近。搏，搏斗。

依法维护森严的等级制度，是韩非学说中至为重要的管理思想。应该说，也是古代的一条政治通则。

无私贤哲之臣^[1]，无私事能之士^[2]。故民不越乡而交^[3]，无百里之戚^[4]。贵贱不相逾^[5]，愚智提衡而立^[6]，治之至也^[7]。

[注释]

[1] 无：通“毋”，不。私：偏爱，不公道地对待。无私，不偏袒，指公道地使用。贤：贤能，有道德有才能。哲：明哲，聪明，有智慧。 [2] 事能：使用才能。事，通“使”。 [3] 越乡：到他乡。越，逾越，超越。交：结私交。 [4] 这句是说：没有百里以外的亲戚。 [5] 这句是说：高贵的与卑贱的臣子各守自己的职责，不超出自己的名分界限。逾，逾越，超越。 [6] 这句是说：（一切以法为准则取得任用和赏罚，）愚笨的和聪明的平等地生活着。君主“无私贤哲之臣”，所以使“愚智提衡而立”。提衡，拿着秤，引申为保持平衡，使两样东西保持平等。提，拿着，持。衡，秤，引申为平衡。立，存在，生存。 [7] 治之至：政治的最高境界，即治理得好到极点。

今夫轻爵禄^[1]，易去亡^[2]，以择其主^[3]，臣不谓廉^[4]。诈说逆法^[5]，倍主强谏^[6]，臣不谓忠。行惠施利，收下为名^[7]，臣不谓仁。离俗隐居^[8]，而以作非上^[9]，臣不谓义。外使诸侯^[10]，内耗其国^[11]，伺其危崄之陂^[12]，以恐其主曰：“交非我不亲^[13]，怨非我不解^[14]。”而主乃信之，以国听之^[15]，卑主之名以显其身^[16]，毁国之厚以利其家^[17]，臣不谓智。此数物者^[18]，险世之说也^[19]，而先王之法所简也^[20]。先王之法曰^[21]：“臣毋或作威^[22]，毋或作利^[23]，从王之指^[24]；

倍主强谏，未必不忠；但诈说逆法，必定不忠。

无或作恶^[25]，从王之路^[26]。”古者世治之民^[27]，奉公法^[28]，废私术^[29]，专意一行^[30]，具以待任^[31]。

[注释]

[1]夫(fú):那,那种。轻:轻视,看不起。爵禄:爵位和俸禄。[2]易:轻易,此处为意动用法,把……看得很轻。去:离开(本国)。亡:逃亡(到外国)。[3]择:选择。主:君主。[4]臣:韩非自称,等于说“我”。廉:清廉,正直,有棱角。[5]诈:欺骗。逆:违反。[6]倍主:违背君主的意图。倍,通“背”,违背。强:强行,勉力。谏:谏说,劝说。[7]收下为名:收买民心来制造自己的声望。[8]离俗:避世,逃离现实。[9]作:是“诈”的误字。诈,欺骗,编造谎言。非:通“诽”,诽谤,毁谤。[10]外使诸侯:向外出使到其他诸侯国,指勾结外国。[11]内耗其国:在国内耗费自己的国家,指消费俸禄,损耗国家的财富。[12]伺:窥测,侦察。崄:同“险”。陂(bēi):山边,引申为边际。这句是指趁国家危险的时候。[13]交:指和外国结交。亲:亲近。[14]怨:指外国的怨恨。[15]以国听之:把整个国家都拿来听任他处理。听,听从,听任。[16]卑:低,此处为使动用法,使……低。显:显扬。身:自身。显其身,炫耀他自己。[17]毁:损耗。厚:财富。利:使……有利,便利。[18]此数物:指上文所批判的廉、忠、仁、义、智。物,事物。[19]险世:乱世。[20]先王:这里指韩非理想中推行法治的古代君主。简:简慢,抛弃。[21]下面五句见于《尚书·洪范》,文字不完全相同。[22]毋:不要。或:有。作威:逞威风,指私下大兴杀戮刑罚,建立自己的威势。作,行,做。威,威风,

威严。 [23] 作利：施行恩惠，指私下进行奖赏施舍，以收取民心。 [24] 从：顺从，服从，遵循。指：通“旨”，旨意。 [25] 作恶：干坏事。 [26] 路：道路，指行动的途径，此指法度。 [27] 世治：社会治理得好。 [28] 奉：奉行，遵守。 [29] 废：抛弃。私术：谋取私利的手段。 [30] 专意一行：把自己的思想和行动都集中在一点上（用来为君主办事）。专意，一心一意。一行，统一行动。 [31] 具：通“俱”，都，全部。待任：等待君主的任用。

夫为人主而身察百官^[1]，则日不足^[2]，力不给^[3]。且上用目，则下饰观^[4]；上用耳，则下饰声^[5]；上用虑，则下繁辞^[6]。先王以三者为不足^[7]，故舍己能而因法数、审赏罚^[8]。先王之所守要^[9]，故法省而不侵^[10]。独制四海之内^[11]，聪智不得用其诈，险躁不得关其佞^[12]，奸邪无所依。远在千里外，不敢易其辞^[13]；势在郎中^[14]，不敢蔽善饰非^[15]；朝廷群下^[16]，直凑单微^[17]，不敢相逾越^[18]。故治不足而日有余^[19]，上之任势使然也^[20]。

官事民政繁多复杂，君主只凭个人的智能，即使日理万机，也忙不过来。只有依靠法治，在全国制造一种严格的法治环境，使所有臣民都依法办事，才能有事半功倍之效。

[注释]

[1] 夫：发语词。为：做。身：亲身，亲自。察：考察。 [2] 日：日子，时间。足：够。 [3] 力：指精力。给(jǐ)：足，够。 [4] 下：指臣下。饰观：装饰外观，指乔装打扮，使君主看不到真相。 [5] 饰

声：修饰言辞，指玩弄花言巧语，使君主听不出其中的诡诈。 [6] 繁辞：使言辞繁多，指夸夸其谈，说了很多意见，让君主去选择以逃避自己的责任。 [7] 三者：指使用眼睛观察、使用耳朵探听、动脑筋思考。 [8] 因：依靠，凭借。数：术。审：审察，弄明白。审察赏罚是为了严格地实行它。 [9] 所守要：把握住法术赏罚这个关键。所守，所把握的，指“因法数、审赏罚”。要，要领，关键。 [10] 省：简要，简明。不侵：指君权不受侵犯。 [11] 制：控制。 [12] 这句是说：能说会道、喋喋不休的人不能施展他们谄媚的口才。险，通“检”，能说会道。躁，通“噪”，多言，喧哗。关，措置。佞，善辩，巧言谄媚。检者善于花言巧语，噪者说话多，所以“险躁”与“佞”相应。 [13] “远在千里外”二句是说：臣子出使而远在千里之外，也不敢违反君主的嘱托而随便乱说。易其辞，改变君主的话。 [14] 势在郎中：指权位处在郎中。势，权力，职权。郎中，君主的侍从官，主管通报和警卫工作，臣下的事情一般都由郎中通报给君主，所以郎中的权势可以用来“蔽善饰非”。 [15] 蔽善饰非：隐瞒好人好事而掩饰坏人坏事。 [16] 群下：群臣。 [17] 直凑单微：直接聚集个人微薄的力量（给君主）。 [18] 不敢相逾越：不敢互相逾越职守，指各人只做好本职工作。 [19] 治不足：治理国家的事不够做，也就是说，费力不多。 [20] 任势：运用权势，指上文的“因法数、审赏罚”。使然：使它这样。

夫人臣之侵其主也，如地形焉^[1]，即渐以往^[2]，使人主失端^[3]，东西易面而不自知^[4]，故先王立司南以端朝夕^[5]。故明主使其群臣不游意于法之外^[6]，不为惠于法之内^[7]，动无非法^[8]。

法，所以凌过游外私也^[9]；严刑，所以遂令惩下也^[10]。威不贷错^[11]，制不共门^[12]。威、制共^[13]，则众邪彰矣^[14]；法不信^[15]，则君行危矣^[16]；刑不断^[17]，则邪不胜矣^[18]。故曰：巧匠目意中绳，然必先以规矩为度^[19]；上智捷举中事^[20]，必以先王之法为比^[21]。故绳直而枉木研^[22]，准夷而高科削^[23]，权衡县而重益轻^[24]，斗石设而多益少^[25]。故以法治国，举措而已矣^[26]。

[注释]

[1] “夫人臣之侵其主也”二句是说：臣下侵害他的君主，就像地形（迷惑走路的人那样）。 [2] 即渐以往：逐渐地下去。 [3] 失端：迷失方向。 [4] 东西易面：东西颠倒。易面，改变方向。 [5] 立：设置。司南：古代测定方向的一种仪器，功能与现在的指南针一样。端：正。朝夕：早晨和傍晚，此指东方和西方。太阳早晨从东方升起，傍晚在西方落下，所以朝夕也指东方和西方。立司南以端朝夕，设置司南来判断东方和西方。言外之意是：用国法来辨别正邪。 [6] 不游意于法之外：不在法度的规定外打主意。游，纵，放纵。意，意图，意念。 [7] 这句是说：不在法度的规定内私下施行恩惠。韩非认为，即使法律所规定的奖赏，也应由君主独揽，如果臣下使用了，就会得民心而给君主造成威胁，所以臣下“于法之内”也不能“为惠”（施行恩惠）。 [8] 动无非法：行动没有不合法的。 [9] 这句是说：法是用来打击违法行为和摒弃私行的工具。凌，侵凌，打击。过

没有严厉的法治，人就没有恐惧感，其贪欲往往就会恶性膨胀，再加上臣子有权力作支撑，其腐败就难以避免了。可以说，没有严刑重法的约束，绝对的权力就会孕育绝对的腐败。对于嗜贪成性的贪官污吏，更不能指望他们能以道德准则来自律，只有加大依法惩处的力度，才会有成效。

执法时对臣民一视同仁，是与现代法治精神相通的。法治的可贵，就在于大公无私，以法权代替君权，打破贵族特权，做到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游，越轨放纵，承上文“游意于法之外”而言，指违法行为。外，使……在外，摒弃，排除。私，承上文“为惠于法之内”而言，指谋私利的行为。 [10] 这句是说：严厉的刑法是用来贯彻法令、惩罚臣下的工具。遂令，使法令通行。遂，通，贯彻。 [11] 贷：当作“貳”，因字形相近而误。错：通“措”，施行。威不貳错，威势不能在君臣两方面都施行，指君主要独揽大权。 [12] 制不共门：权力不能出于君臣两个门户。这也是说君主要独揽大权。制，权力，政权。 [13] 共：指君臣双方共有。 [14] 众邪：各种邪恶，指众多的奸臣、坏人。彰：明显，这里指明目张胆，肆无忌惮。 [15] 信：讲信用。 [16] 行：将。 [17] 刑不断：执行刑罚不坚决果断。断，决断。 [18] 不胜：承受不了，指很多。胜，堪，能承受。 [19] “巧匠目意中（zhòng）绳”二句是说：高明的木匠用眼睛测度就能和墨线一样笔直，但必定先把圆规和角尺当作标准。意，臆测，揣度，估计。中，合。绳，木匠用的墨线。规，画圆的工具。矩，画方的工具。度，标准。 [20] 这句是说：才智极高的人靠他的聪慧来行事就能符合事理。捷，敏捷，聪慧。举，行动。中，合。 [21] 比：比较，参照。 [22] 这句是说：所以墨线拉直了，弯曲的木头就可以被砍削。枉，曲。斫，砍削。 [23] 准：水准，测量水平的仪器。夷：平。高科削：凸出的木节被削去。科，通“瘤”，木节。 [24] 权衡：秤，称轻重的工具。县：“悬”的古字，悬挂。重益轻：减去重的而增加轻的。这是为了使秤平衡。 [25] 斗石：量容积的工具，十斗为一石。多益少：减去多的而增加少的。这是为了使斗和石满平。 [26] 举措：做与不做，指合法的就做，不合法的就弃置不做。举，实行。措，放置。而已矣：罢了。

法不阿贵^[1]，绳不挠曲^[2]。法之所加，智者

弗能辞^[3]，勇者弗敢争^[4]。刑过不避大臣^[5]，赏善不遗匹夫^[6]。

[注释]

[1] 阿(ē):偏袒,曲从。贵:权贵,地位高贵的人。 [2] 绳不挠曲:比喻法度不迁就不正直的邪恶行为。绳,墨线,喻指法律的准绳。挠曲,向弯曲屈服,迁就弯曲。挠,通“桡”,屈服。 [3] 辞:辞说,用言辞辩解。 [4] 争:抗争。 [5] 刑过:惩罚罪过。 [6] 遗:遗漏,漏掉。匹夫:普通民众。

故矫上之失^[1],诘下之邪^[2],治乱决繆^[3],绌羨齐非^[4],一民之轨^[5],莫如法。属官威民^[6],退淫殆^[7],止诈伪,莫如刑。刑重,则不敢以贵易贱^[8];法审^[9],则上尊而不侵。上尊而不侵,则主强而守要^[10],故先王贵之而传之^[11]。人主释法用私^[12],则上下不别矣^[13]。

恐怕不是那么简单。道德的约束和自身素质提高也是关键。

[注释]

[1] 矫:纠正。上:指君主。失:过失。 [2] 诘:责问,追究。邪:邪恶。 [3] 治乱:治理混乱。决:解决。缪(liǎo):通“缭”,缠结,比喻纠纷。 [4] 绌:通“黜”,削减,除去。羨:羡慕,贪欲。齐:整治,纠正。非:错误。 [5] 一民之轨:统一人民的行为规范。一,统一。轨,法则,规范。 [6] 属:当作“厉(厲)”,字形相近而误。“厉”通“励”,劝勉,激励。威:威吓,威慑。 [7] 退:

打退，消除。淫：荒淫，淫乱。殆：危险。 [8] 易：轻视。上文说“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所以这里说臣下不敢凭高贵的地位去轻视那些卑贱的人。 [9] 审：严明。 [10] 则：因为。守要：把握住治国的关键。 [11] 贵：看重。之：指“刑”“法”。传之：把它传下来。 [12] 释：放弃。私：指臣下。 [13] 上下：君臣。别：区别。

[点评]

本文主要论述了治国必须要有法度的政治主张，所以题为“有度”。它系统地阐述了韩非的法治思想。

首先，韩非强调了以法治国的重要性及其作用。以法治国，对外关系到本国在列国间的地位，“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对内则关系到君主统治地位的巩固，“能去私曲就公法者，民安而国治”，“主不可欺以诈伪”，“君臣之间明辩而易治”。由此可见，君主以法治国，就可以稳坐江山而“独制四海之内”。一言以蔽之，“法审，则上尊而不侵”。实行法治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巩固君主的专制统治，这便是韩非法治思想的实质。韩非主张法治的最终目的虽然是为了“上尊”，但还是将“矫上之失”列为法治的首要作用，可见他并不认为君主可以无法无天，任意妄为。当然，真正要用法律去规范君主恐怕并非那么容易，所以“诘下之邪”，“一民之轨”，才是我国传统法治思想的重心所在。

韩非的法治思想实际上是他无为而治的政治思想的一种延伸和体现，因为“为人主而身察百官，则日不足，力不给”，而且“上用目，则下饰观；上用耳，则下饰声；

上用慮，则下繁辭”。所以，君主只有虛靜无为，“舍已能而因法數”才能解决问题。当然，韩非提倡法治，也是出于现实的考虑。在那个时代，“人臣之侵其主也，如地形焉，即漸以往，使人主失端，东西易面而不自知”。因此，君主如果“释法用私”，就会“上下不別”；只有“以法治国”，才能“上尊而不侵”。

韩非提倡法治，其主要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要君主根据法令来考核提拔官员，即“使法量功”，“使法择人”，既不“以誉进能”“以党举官”，也“不自举”。二是要君主凭借法令来控制群臣，“使其群臣不游意于法之外，不为惠于法之内，动无非法”，从而达到“貴賤不相逾，愚智提衡而立”的境界。由此可见，维护森严的等级制度是韩非法治思想的核心。

为了实现其法治的预期目标，韩非提出了严格的执法原则，这也是其法治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韩非认为，君主必须严格执法，以维护法治的客观性和权威性。他提出：“法不阿贵，绳不挠曲。法之所加，智者弗能辞，勇者弗敢争。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虽然他所谓的“法不阿贵”并没有把君主包括在内，但对于“刑不上大夫”的传统政法观念来说，韩非这种带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色彩的法治观念显然具有进步性。当然，由于韩非提倡法治的最终目的还是为了君主，所以他要求君主独操赏罚大权，即“威不贷错，制不共门”。只有这样，法治才能真正成为君主手中的统治工具。

二柄第七

有权实施奖赏的人，人们会因感激他而爱戴他；有权使用刑罚的人，人们会因害怕他而听他指挥。因此，刑赏大权是当权者必须牢牢掌握的。

明主之所导制其臣者^[1]，二柄而已矣^[2]。二柄者，刑、德也。何谓“刑”“德”？曰：杀戮之谓“刑”，庆赏之谓“德”^[3]。为人臣者畏诛罚而利庆赏^[4]，故人主自用其刑德，则群臣畏其威而归其利矣^[5]。故世之奸臣则不然^[6]，所恶^[7]，则能得之其主而罪之^[8]；所爱，则能得之其主而赏之。今人主非使赏罚之威利出于己也^[9]，听其臣而行其赏罚^[10]，则一国之人皆畏其臣而易其君、归其臣而去其君矣^[11]。此人主失刑德之患也^[12]。

[注释]

[1]明主：英明的君主。所导制其臣者：用来控制臣下的手段。所导，所由，所以。导，通“道”，由。制，控制，制约。 [2]柄：权柄。 [3]“杀戮之谓刑”二句是说，杀戮的权力叫做刑，奖赏的权力叫做德。戮，杀。庆，奖励。赏，赏赐。 [4]畏：害怕。诛：杀，责罚，惩罚。利：以……为利，贪图，喜欢。 [5]畏其威：惧怕君主的威势。归其利：追求君主赏赐的利益。归，趋向，追求。 [6]故：通“顾”，可是，但是。世：世间，当今社会。则：却。然：这样。 [7]所恶：指奸臣所憎恶的人。 [8]则：就。得之其主：从他君主那里取得刑赏大权。罪：惩治，惩办。 [9]今：假如。 [10]听：听任，任凭。行：施行。 [11]则：那么。一国：全国，整个国家。易：轻视，看不起。归：趋向，归附。去：离开，背离。 [12]患：祸患，祸害。

夫虎之所以能服狗者^[1]，爪牙也，使虎释其爪牙而使狗用之^[2]，则虎反服于狗矣^[3]。人主者，以刑德制臣者也。今君人者释其刑德而使臣用之^[4]，则君反制于臣矣^[5]。故田常上请爵禄而行之群臣^[6]，下大斗斛而施于百姓^[7]，此简公失德而田常用之也^[8]，故简公见弑^[9]。子罕谓宋君曰^[10]：“夫庆赏赐予者，民之所喜也，君自行之；杀戮刑罚者，民之所恶也，臣请当之^[11]。”于是宋君失刑而子罕用之^[12]，故宋君见劫^[13]。田常

虎为兽王，爪牙是锐利的武器，狗有走狗、狂犬等名号，用它们分别比喻君主、刑赏大权、奸臣，生动而贴切。如此妙喻，令人过目不忘。

韩非之文大都针对现实而发，这便是他对当时昏君的当头棒喝。

徒用德^[14]，而简公弑；子罕徒用刑，而宋君劫。故今世为人臣者兼刑德而用之^[15]，则是世主之危甚于简公、宋君也^[16]，故劫杀拥蔽之^[17]。主非失刑德而使臣用之^[18]，而不危亡者，则未尝有也。

[注释]

[1]服：制服。 [2]前“使”：假使，如果。释：抛开，丢掉。后“使”：让。 [3]服于狗：被狗制服。 [4]君人者：统治人民的人，即君主。 [5]反制于臣：反而被臣下所控制。 [6]田常：即田成子，也叫陈恒、陈成子，春秋时期齐国的大臣。他的祖先陈公子完因内乱而逃到齐国，从此将陈氏改为田氏。田完的后代逐渐强盛。到齐悼公时，陈釐子田乞已控制齐国大权。田乞死后，他的儿子田常代立，继续推行其父争取民众的办法，用大斗出贷，用小斗收取。齐简公四年（前481），田常杀死简公，拥立齐平公，自任相国。从此，齐国的政权完全由田氏控制。上：上层，指在朝廷。请：请求，指向君主求取。行之群臣：把它赐给群臣。行，施。 [7]下：下层，指在民间。大：使……大，加大。斛(hú)：量容积的器具，古代十斗为一斛。施：施舍，给恩惠。 [8]简公：春秋时期齐悼公之子，吕氏，名壬。公元前485年，悼公被杀，他被立为齐国国君，公元前481年被田常所杀。德：奖赏大权。 [9]见弑：被杀。 [10]子罕：指战国时期的皇喜，戴氏，名皇喜，字子罕。他曾任宋国司城（国内掌管土木建筑工程的最高长官），公元前370年杀了宋桓侯，夺取了宋国的政权。宋君：指宋桓侯，战国时期宋国国君，又

称“辟公”，子姓，名兵，或作“璧兵”。 [11] 臣：子罕自称，等于说“我”。请：愿。当：担当，掌管。 [12] 刑：用刑的权力。 [13] 见：被。劫：劫持，强取，抢夺。 [14] 徒：只，仅仅。 [15] 兼：兼并，合并。 [16] 甚于：比……厉害。 [17] 拥：通“壅”，堵塞，隔绝。蔽：蒙蔽。之：指今世之君主。 [18] 非：是“兼”的坏字。兼，同时。

人主将欲禁奸，则审合刑名者，言异事也^[1]。为人臣者陈而言^[2]，君以其言授之事^[3]，专以其事责其功^[4]。功当其事^[5]，事当其言，则赏；功不当其事，事不当其言，则罚。故群臣其言大而功小者则罚，非罚小功也，罚功不当名也；群臣其言小而功大者亦罚，非不说于大功也^[6]，以为不当名也害甚于有大功^[7]，故罚。

[注释]

[1] “人主将欲禁奸”三句是说：君主将要禁止奸邪，就审察考核形是否与名相合，也就是看臣下的言论是否不同于他们所做的事。审，审察，仔细考察。合，会合，考核，指把形与名放在一起加以对比，看是否符合。刑，通“形”，情形，形状，此指事情。名，名称，此指言论。异，不同。 [2] 陈：陈述。而：其，他的。言：言论，指意见。 [3] 以：凭，根据。授之事：交给他职事。 [4] 专：专一，专门。责：要求，追究。功：功效，成绩。 [5] 当：与……相当，与……相符合。 [6] 说：通“悦”，喜欢，高兴。 [7] 这

从人治的角度来看，“言小而功大者亦罚”显然不合情理，但韩非正是用这种似乎有违人之常情的“奇谈怪论”将严格法治精神阐述得入木三分。这种偏激之辞，似乎是其短处，却又是其长处，其文因此而抓住了读者，吸引了读者的注意力。

句是说：认为功绩与言论不相当的危害超过了他所取得的大功。韩非主张严格地依法办事，认为功不当名就扰乱了法治，所以说它的害处比有大功还厉害。也，句中语气词。

昔者韩昭侯醉而寝^[1]，典冠者见君之寒也^[2]，故加衣于君之上。觉寢而说^[3]，问左右曰^[4]：“谁加衣者？”左右对曰：“典冠。”君因兼罪典衣与典冠^[5]。其罪典衣，以为失其事也^[6]；其罪典冠，以为越其职也^[7]。非不恶寒也^[8]，以为侵官之害甚于寒^[9]。故明主之畜臣^[10]，臣不得越官而有功^[11]，不得陈言而不当。越官则死，不当则罪。守业其官^[12]，所言者贞也^[13]，则群臣不得朋党相为矣^[14]。

[注释]

[1] 韩昭侯：战国时期韩国国君，前358—前333年在位。他具有法治、术治思想，于公元前351年任用申不害为相，实行政治改革，曾使韩国一度强盛。寝：睡。
[2] 典冠：掌管君主帽子的侍从。典，主管，掌管。
[3] 觉寢：睡醒。说(yuè)：通“悦”，高兴。
[4] 左右：指君主身边的侍从。
[5] 兼：同时。罪：责罚。典衣：掌管君主衣服的侍从。
[6] 失其事：没有完成他的职责，即失职。
[7] 越其职：超越了他的职责范围。
[8] 非不恶寒：不是不怕冷。
[9] 侵官：侵犯他人的职权，即越职。官，官职，

职权。 [10] 畜臣：指统治臣下。畜，畜养。 [11] 越官：越职，超越职权。 [12] 守业其官：守职于其官，指在他的职权范围内行事。此承上文“不得越官而有功”而言，指不越职去取功。守，奉守，掌管。业，职业，职务。 [13] 贞：当，一致，指符合（事实）。所言者贞：承上文“不得陈言而不当”而言，指所说的话与所做的事相一致。 [14] 朋党相为：结党营私，狼狈为奸。朋党，勾结。相为，我为你，你为我，互相帮助。

人主有二患：任贤^[1]，则臣将乘于贤以劫其君^[2]；妄举^[3]，则事沮不胜^[4]。故人主好贤^[5]，则群臣饰行以要君欲^[6]，则是群臣之情不效^[7]；群臣之情不效，则人主无以异其臣矣^[8]。故越王好勇而民多轻死^[9]；楚灵王好细腰而国中多饿人^[10]；齐桓公妒外而好内^[11]，故竖刁自宫以治内^[12]；桓公好味^[13]，易牙蒸其首子而进之^[14]；燕子哙好贤，故子之明不受国^[15]。故君见恶^[16]，则群臣匿端^[17]；君见好，则群臣诬能^[18]。

[注释]

[1] 任：任用。 [2] 这句是说：那么臣下将会依靠自己的才干来劫持他的君主。乘，凭借，利用。劫，劫持，胁迫，挟制。 [3] 妄：胡乱，随便。举：推举，提拔，指任用官吏。 [4] 这句是说：那么事情就会败坏得不可收拾。沮（jǔ），败坏。不胜，

“越王好勇而民多轻死”，结果使越王成就了灭吴的功业，可见臣民迎合君主的欲望不一定就是坏事。这里的问题其实在于“群臣诬能”或“饰行以要君欲”，所以，君主怎样去了解臣子的真情，怎样使用各种手段去对付两面三刀的臣子，才是关键所在。

不能承受，不堪。 [5] 好 (hào): 喜爱。下文的“好”字同此。 [6] 饰行: 掩饰自己的行为。饰, 粉饰, 伪装。要 (yāo): 迎合。 [7] 情: 真情, 真相。效: 显现, 显露。 [8] 无以异其臣: 无法识别臣下的真假好坏。异, 分辨, 区别。 [9] 越王: 指越王勾践, 春秋末年越国的君主, 前 496—前 465 年在位。他曾一度被吴国打败而前往吴国做吴王夫差的奴仆, 后来归国, 卧薪尝胆, 富国强兵, 最终灭掉了吴国。轻死: 不怕死。轻, 轻视, 看轻。据《韩非子·内储说上》记载, 越王准备讨伐吴国, 要让人民为他拼死打仗。一次他外出, 看见气鼓鼓的青蛙, 就扶着车前的横木向它表示敬意。跟随他的人问他为什么对青蛙这样尊敬, 他说: “因为它有勇气啊!”后来就有十几个人愿意为越王效命。所以这里说: 越王喜爱勇敢, 就有很多人不怕死。 [10] 这句是说: 楚灵王喜欢细腰, 国内就有很多饿肚子的人。据《墨子·兼爱中》记载, 楚灵王喜欢细腰, 他的臣子为了使腰变细, 都只吃一顿饭, 等到一年, 朝廷中的大臣多面黄肌瘦, 要扶着墙壁才能走路。楚灵王, 熊氏, 名围, 春秋时期楚国国君, 前 540—前 529 年在位。饿, 严重的饥饿 (一般的肚子饿叫“饥”)。 [11] 齐桓公: 姜姓, 吕氏, 名小白, 春秋时期齐国国君, 前 685—前 643 年在位, 依靠管仲的辅佐, 成为春秋五霸中的第一个霸主。但在管仲死后, 他重用了投其所好的竖刁、易牙、开方等人。公元前 643 年, 他因竖刁等人作乱而被饿死。妒: 忌妒。外: 指外朝的卿大夫。好内: 爱好后宫女色。 [12] 竖刁: 齐桓公宠爱的家臣, 名刁。竖, 年轻的家臣。宫: 阖割, 把睾丸割掉。治内: 治理后宫的事。 [13] 味: 食物, 此指美味的食物。 [14] 易牙: 齐桓公宠信的近臣。首子: 刚出生的长子。进: 进奉, 进献。 [15] “燕子哙好贤”二句是说: 燕王子哙 (kuài) 爱好贤名, 所以子之表面上不肯接受王位。子哙, 战国时期燕国国君, 名哙, 前 320—前

318年在位。公元前318年，他把君位让给相国子之。前315年，太子平等起兵攻打子之。前314年，齐宣王乘机攻占燕国，他和子之都被杀。子之，燕王哙的相。明，表面上。受国，指接受王位。据《韩非子·外储说右下》记载，子之的同党潘寿劝燕王哙说：“人们都说尧贤明，是因为他要把天下禅让给许由，许由不接受，结果尧既有了贤名又没有失去天下。现在您如果把王位禅让给子之，子之一定不会接受，但这样您却有了和尧一样的贤名。”燕王哙就把国家交给了子之。这里说“燕子哙好贤”，就是指他羡慕尧的贤名。这里说“子之明不受国”，是指子之授意潘寿所说的“子之必不受”。实际上，这只是子之的一个圈套，子之表面上说不接受王位，实际上因此而得国，结果造成燕国大乱，齐国帮助燕太子攻子之，子哙、子之被杀。事详见《史记·燕召公世家》。

[16] 见 (xiàn): 同“现”，表现，流露。下面两个“见”字同。恶 (wù): 厌恶。 [17] 匿端: 隐藏事端，指把君主所厌恶的那一方面的事情隐瞒起来。匿，隐藏。端，事端，事物的一个方面。 [18] 诬能: 捏造才能，指迎合君主的爱好，虽然无能，也冒充有才能，以讨好君主而求得任用。诬，欺骗，捏造。

人主欲见^[1]，则群臣之情态得其资矣^[2]。故子之，托于贤以夺其君者也^[3]；竖刁、易牙，因君之欲以侵其君者也^[4]。其卒^[5]，子哙以乱死^[6]，桓公虫流出户而不葬^[7]。此其故何也？人君以情借臣之患也^[8]。人臣之情，非必能爱其君也，为重利之故也^[9]。今人主不掩其情^[10]，不匿其

选拔臣子的确是一个重要而又颇伤脑筋的问题。如果任用了有才干却不忠于自己的人，反而会给自己带来危险；如果胡乱地提拔了蠢才，则又会败坏自己的事业。因此，必须选拔德才兼备的人才行。那么，如何选拔德才兼备的人呢？韩非提出了“掩其情”“匿其端”的无为原则，要君主不显露自己的爱憎，以免“群臣诬能”来骗取官职，但这其实只是众多措施中之一种。《有度》中提出的依法择人，量功授官，才是更重要的措施。

端^[11]，而使人臣有缘以侵其主^[12]，则群臣为子之、田常不难矣。故曰：“去好去恶^[13]，群臣见素^[14]。”群臣见素，则大君不蔽矣^[15]。

[注释]

[1]人主欲见：君主的欲望表现出来。 [2]这句是说：那么群臣在表现自己的情态时就得到了它的资助，指臣子可根据君主的欲望而投其所好。情态，情形、态度。资，资助，凭借。 [3]这句是说：所以子之是依靠子哙的好贤来篡夺其君位的。托，依靠，凭借。 [4]因：因循，依顺，凭借。 [5]卒：结果。 [6]乱：战乱。 [7]户：门。据《史记·齐太公世家》记载，齐桓公患重病，他的五个儿子在竖刁、易牙等人的怂恿下争立太子，桓公一死，竖刁、易牙就作乱，桓公的五个儿子相互攻伐，结果宫中空空，没人给桓公敛棺，桓公的尸体放在床上六十七日，尸体上的蛆虫都爬到了门外。 [8]情：真情，内情，指君主的好恶。借臣：借给臣下，资助了臣下，指被臣下利用。 [9]为：因为。重：看重。故：缘故。 [10]掩：掩盖，隐蔽。 [11]端：开头，此指念头。 [12]缘：凭借。 [13]去好去恶：去掉爱好和憎恶，指不表现出自己的好恶。 [14]见（xiàn）：同“现”，表现，露出。素：同“愫”，真情。君主不表现出好恶，臣下便没有可因循的，而只能显出他们的真情。 [15]不蔽：不被蒙蔽。

[点评]

本文主要论述如何使用杀戮、赏赐这两种权柄的问题，所以题为“二柄”。

文章先强调了君主掌握刑赏大权的重要性和作用。君主之所以能制服臣下，主要是靠刑与赏这两种权柄。君主掌握了刑赏大权，“则群臣畏其威而归其利”，完全被君主控制住了。刑赏为什么有如此巨大的作用呢？韩非认为，这是由于它符合人们好利恶害的心理，即臣下都“畏诛罚而利庆赏”。

刑赏大权既然如此重要，所以君主必须牢握在手，“使赏罚之威利出于己”。如果君主把刑赏大权交给大臣，那么，“一国之人皆畏其臣而易其君、归其臣而去其君”，结果“君反制于臣矣”。文中还举出田常、子罕劫弑君主的历史事件，说明韩非的这一结论不但来自他对人们心理的分析，而且也是他总结历史事实所得出的经验教训。

接着，韩非又论述了赏罚的依据。在这一点上，他提出了“审合刑名”的方法，也就是所谓的“刑名术”。这种方法看上去很简单，即让臣下先说出自己的主张，然后君主“以其言授之事，专以其事责其功。功当其事，事当其言，则赏；功不当其事，事不当其言，则罚”。这种方法虽然简单，却极其严格，其严格程度超出了人之常情：即使臣子立了大功，但如果其功劳“不当其言”，那么也得处罚。因为在韩非看来，“不当名也害甚于有大功”。所以，韩非的“刑名术”要求“臣不得越官而有功，不得陈言而不当”，臣子必须规规矩矩、按部就班地为君主效劳。

最后，韩非指出了君主施行赏罚时必须注意的问题。由于赏罚涉及到臣下的切身利益，而臣下又都是“重利”的，所以他们会千方百计地“饰行以要君欲”，这样，君

主就不能真正了解到“群臣之情”，赏罚也就失去了正确的依据。有鉴于此，韩非提出，君主必须“掩其情”“匿其端”，不把自己的爱憎之情暴露出来，不使“群臣之情态得其资”，这样，就能使“群臣见素”“大君不蔽”，赏罚也就可以准确地执行了。

孤愤第十一

智术之士^[1]，必远见而明察^[2]，不明察，不能烛私^[3]；能法之士^[4]，必强毅而劲直^[5]，不劲直，不能矫奸^[6]。

[注释]

[1] 智术之士：精通统治术的人，指精通法术的政治理论家。智，通“知”，通晓，明了。术，统治臣民的策略和手段。 [2] 远见：看得远，目光远大。明察：观察得分明，指眼光敏锐，能透彻地察见事物。 [3] 烛：照见，洞察。私：隐私，阴情，指私下的勾当、营私舞弊的阴谋诡计。 [4] 能法之士：能够执法的人，指积极推行法治的政治实践家。 [5] 强毅：刚强坚毅，坚定果断。劲直：刚劲正直，指执法严明。 [6] 矫：矫正，纠正。奸：邪恶，指违法乱纪的罪恶活动。

“远见而明察”应是政治家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之一。

“强毅而劲直”应该是清官的固有品性。

明察正直、公正执法的“智法之士”与违法乱纪、以权谋私的“贵重之臣”是“不可两存之仇”，这是由其品性（品质性格）决定的。

人臣循令而从事^[1]，案法而治官^[2]，非谓重人也^[3]。重人也者，无令而擅为^[4]，亏法以利私^[5]，耗国以便家^[6]，力能得其君^[7]，此所为重人也^[8]。智术之士明察，听用^[9]，且烛重人之阴情^[10]；能法之士劲直，听用，且矫重人之奸行。故智术能法之士用，则贵重之臣必在绳之外矣^[11]。是智法之士与当涂之人^[12]，不可两存之仇也^[13]。

[注释]

[1] 循：遵循，按照。令：命令。从事：参与政事，办理公事。从，参。事，职事，职务。 [2] 案：通“按”，按照。治官：治理政事，履行职责。官，官职，职务。 [3] 非谓重人也：不是我所说的重人啊。重人，权臣，擅自操纵大权的人。下文的“贵重之臣”“当涂之人”“邪臣”“大臣”“重臣”等都是指这种人。 [4] 无令：没有命令，这里指无视法令。擅为：擅自行动，即专断独行。擅，擅自，独自，自作主张。 [5] 亏：亏损，损害，破坏。利私：使私家得利，即谋取私利。 [6] 耗：损耗。便家：便利私家，与上文“利私”的意义相同。便，利。家，指大臣的私家，参见《有度》注。 [7] 力：力量，指权力，权势。得：得到，引申为掌握，控制。 [8] 为：通“谓”，说。 [9] 听用：指被君主听信任用。听，听从，听信。用，任用。 [10] 且：将。阴情：隐私，私下的勾当。 [11] 在绳之外：比喻不为法律所容，要受到法律制裁。绳，木工用的墨线，比喻法律的准绳。 [12] 是：

这，这样。智法之士：“知术能法之士”的省称，统指法术之士。

当涂：当道，当权，掌权。涂，通“途”，道路。 [13] 不可两存：不可并存，即势不两立。

当涂之人擅事要^[1]，则外内为之用矣^[2]。是以诸侯不因^[3]，则事不应^[4]，故敌国为之讼^[5]；百官不因，則业不进^[6]，故群臣为之用；郎中不因，則不得近主，故左右为之匿^[7]；学士不因^[8]，則养禄薄礼卑^[9]，故学士为之谈也^[10]。此四助者^[11]，邪臣之所以自饰也^[12]。重人不能忠主而进其仇^[13]，人主不能越四助而烛察其臣^[14]，故人主愈弊而大臣愈重^[15]。

当权者之所以可使国内外之人为他效劳，都是因为权势具有可使人获利的性能。钱权交易、权色交易之类，也都是权势性能的滋生物。

[注释]

[1] 擅事要：独揽处理国家政务的机要大权。擅，独揽，据有。事，指政事。要，机要，关键。 [2] 外：国外，指其他诸侯国。内：国内，指臣子，即下文提到的“百官”“郎中”“学士”等。为之用：给他使用，为他效劳。之，他，指当涂之人。 [3] 不因：指不依靠当涂之人。因，凭借，依靠。 [4] 事不应：事情不被答应，指外交事务办不成。应，应承，接受。 [5] 敌国：力量匹敌的国家，指“诸侯”。为之讼：给他歌功颂德。讼，通“颂”，颂扬。 [6] 业不进：职位不能提升。业，职业，职务。 [7] “郎中不因”三句是说：郎中如果不依附当涂之人，就不能接近君主，（现在靠他当上了君主身边的侍从，）所以那些君主身边的侍

从都为他隐瞒罪行。郎中，君主的侍从官，主管通报和警卫工作。左右，君主身边的侍从，此指“郎中”。为之匿，为他隐瞒罪行。匿，隐瞒。 [8] 学士：有学问的人，指儒生。 [9] 养禄薄：给养薪俸微薄，指经济待遇低。礼卑：礼节上的待遇低下，指政治待遇低。 [10] 谈：说话，指说好话、吹捧。 [11] 四助：四种辅助，指诸侯、百官、郎中、学士这四种为当涂之人效劳的帮凶。 [12] 邪臣：奸臣，指当涂之人。饰：掩饰，粉饰，伪装。 [13] 进：推荐。仇：仇敌，即上文提到的与重人“不可两存”的“智法之士”。 [14] 越四助：指冲破这四种辅助势力制造的假象。越，越过，超出。 [15] 弊：通“蔽”，蒙蔽。大臣：指重人。重：指权势大。

凡当涂者之于人主也^[1]，希不信爱也^[2]，又且习故^[3]。若夫即主心、同乎好恶^[4]，固其所自进也^[5]。官爵贵重^[6]，朋党又众^[7]，而一国为之讼^[8]。则法术之士欲干上者^[9]，非有所信爱之亲、习故之泽也^[10]，又将以法术之言矫人主阿辟之心^[11]，是与人主相反也。处势卑贱^[12]，无党孤特^[13]。夫以疏远与近爱信争，其数不胜也^[14]；以新旅与习故争^[15]，其数不胜也；以反主意与同好争^[16]，其数不胜也；以轻贱与贵重争^[17]，其数不胜也；以一口与一国争^[18]，其数不胜也。法术之士操五不胜之势^[19]，以岁数而

又不得见^[20]；当涂之人乘五胜之资^[21]，而且暮独说于前^[22]。故法术之士奚道得进^[23]，而人主奚时得悟乎^[24]？故资必不胜而势不两存^[25]，法术之士焉得不危^[26]？其可以罪过诬者^[27]，以公法而诛之^[28]；其不可被以罪过者^[29]，以私剑而穷之^[30]。是明法术而逆主上者^[31]，不僇于吏诛^[32]，必死于私剑矣。朋党比周以弊主、言曲以便私者^[33]，必信于重人矣^[34]。故其可以功伐借者^[35]，以官爵贵之^[36]；其不可借以美名者^[37]，以外权重之^[38]。是以弊主上而趋于私门者^[39]，不显于官爵^[40]，必重于外权矣^[41]。今人主不合参验而行诛^[42]，不待见功而爵禄^[43]，故法术之士安能蒙死亡而进其说^[44]？奸邪之臣安肯乘利而退其身^[45]？故主上愈卑，私门益尊。

[注释]

[1] 凡：凡是，所有的。 [2] 希不信爱：很少不被信任和宠爱。希，同“稀”，少。 [3] 且：而且。习：熟悉，亲近。故：故旧，老关系。习故，熟悉的老关系。 [4] 若夫：至于那。即：就，靠近，迎合。心，心意，心理。同乎好恶（hào wù）：在好恶方面与君主相同，即君主喜爱的也喜爱、君主憎恶的也憎恶，指投合君主的好恶。乎，于，在。好，喜爱。恶，厌恶。 [5] 固其所自进：

本来就是他们用来取得进用的手段。固，本来。其，他们，指当涂之人。自，由，从。进，进身，向上爬。 [6]官：官职。爵：爵位，君主国家所封的贵族等级。贵：显贵，地位高。重：重要，指职务重要、权力大。 [7]朋党：同党，党羽。 [8]一国：全国，指国内的百官、郎中、学士等人。讼：通“颂”，颂扬。 [9]则：而，可是。法术之士：即知术能法之士。干上：求取君主任用。干，求。 [10]所信爱之亲：被信任宠爱的亲密关系。亲，亲爱，亲近。泽：恩泽，指交情。 [11]阿（ē）：偏袒，曲从，迎合。辟：通“僻”，邪恶，这里指重人的罪恶。 [12]处势：所处的地位。势，势位，地位。 [13]孤特：孤独。 [14]其数不胜也：按常规来说是不会取胜的。数，定数，常规，情理。 [15]新旅：新到的旅客，比喻陌生而交情不深厚的人。旅，客。 [16]反主意：违反君主的心意，就上文“将以法术之言矫人主阿辟之心”而言。同好：投合君主的爱好，就上文“同乎好恶”而言。 [17]轻：轻微，指职务不重要。贱：卑贱，指地位低。 [18]一口：一张嘴，形容法术之士的“无党孤特”。一国：全国，指当涂之人“朋党又众，而一国为之讼”。 [19]操五不胜之势：处于这五种不能胜利的形势下。操，掌握，引申为占据。势，形势。 [20]以岁数：用年来计算，形容时间长，就是长年累月的意思。数，计算。不得见：指不能见到君主。 [21]乘：趁着，凭借。资：资助，凭借的条件。 [22]旦暮：早晨和晚上，指每时每刻。说（shuì）：进说，劝说。于前：指在君主面前。 [23]奚道：何由，靠什么。奚，何，什么。道，由，从。得进：得到进用。 [24]奚时得悟：什么时候能够醒悟。 [25]资必不胜：凭借的条件一定不能得胜。势不两存：客观的形势决定不可能（与当涂之人）同时并存。 [26]焉得：怎么能，哪里能够。 [27]以：用，凭借。诬：诬陷，陷害。 [28]公法：国家的法令。诛：杀。 [29]被：加。 [30]这

句是说：派遣刺客来暗杀他。私剑，私门豢养的刺客。穷，穷尽，指结束生命。 [31] 是：这样。明：明了，精通。逆主上：违背君主，即上文所说的“矫人主阿辟之心，是与人主相反也”。逆，违背，不迎合。 [32] 不僇于吏诛：不被杀于官吏的惩处。僇，通“戮”，杀害。 [33] 这句是说：拉党结派、紧密勾结来蒙蔽君主，花言巧语、歪曲事实来使权臣得利的人。比周，勾结。弊，通“蔽”。曲，歪曲，指歪曲事实、颠倒是非。便，利。 [34] 信于重人：被重人信任。 [35] 可以功伐借者：可以用功劳作为借口的。功伐，功劳。借，凭借，借助，借口。 [36] 贵之：使他们显贵，指提高他们的地位。 [37] 借以美名：用美好的名声作为凭借。 [38] 外权：其他国家诸侯的势力。重之：重用他们，使他们担任重要的职务。 [39] 趋：奔走，投奔。私门：指重人的门下。 [40] 显于官爵：因加官进爵而显贵。显，显贵，地位高。 [41] 重于外权：由于外国势力而得到重用。 [42] 合：会合，指把言与事、名和实放在一起比较，看是否符合。参验：检验，验证。合参验，（用事实来）比较验证。“合参验”是韩非提倡的一种考核办法，即所谓的形名术，可参见本书“导读”第五节第（三）小节及《主道》《二柄》注。行诛：行使刑罚。 [43] 待：等。见功：见到臣下的功劳。爵禄：此处用作动词，给予爵位俸禄。 [44] 安：哪里，怎么。蒙：蒙受，冒着。 [45] 乘利：处在有利的时机。

夫越虽国富兵强^[1]，中国之主皆知无益于己也^[2]，曰：“非吾所得制也^[3]。”今有国者虽地广人众，然而人主壅蔽^[4]，大臣专权，是国为越

君主不能控制政权就是亡国之君。为了说明这一问题，韩非既着眼于地理作横向类比，又着眼于历史作纵向对照，再着眼于现实以“死人”喻说。其连类博喻以明其意，于此可见一斑。

也^[5]。智不类越，而不智不类其国，不察其类者也^[6]。人主所以谓齐亡者^[7]，非地与城亡也，吕氏弗制而田氏用之也；所以谓晋亡者^[8]，亦非地与城亡也，姬氏不制而六卿专之也^[9]。今大臣执柄独断^[10]，而上弗知收^[11]，是人主不明也。与死人同病者，不可生也；与亡国同事者^[12]，不可存也。今袭迹于齐、晋^[13]，欲国安存，不可得也。

[注释]

[1] 越：古代南方的一个诸侯国，范围包括今浙江大部和江苏、江西的部分地区，公元前473年攻灭吴国后迁都琅琊（在今山青岛黄岛区），后为楚所灭。 [2] 中国：指当时中原地区各诸侯国。 [3] 制：控制。 [4] 垢：阻塞，隔绝，此处用作被动。壅蔽，被蒙蔽。 [5] 这句是说：这样，他的国家就成为越国了。也就是说，他的国家和越国一样，不能加以控制了。 [6] “智不类越”三句是说：知道自己的国家不像越国那样遥远而无法控制，却不知道自己的国家被大臣专权已不像自己的国家了，这是不明了自己的国家与越国的相似之处啊。智，通“知”。类，类似，相似。 [7] 主：当作“之”。齐：诸侯国名。西周初，周武王把齐国封给姜太公吕尚，以后为吕尚后代世袭，故为吕氏之国。齐简公四年（前481），田常杀死了齐简公而拥立齐平公，自己任相国，于是齐国的政权完全为田氏控制，吕氏之君名存实亡，所以韩非称之为“齐亡”。亡：灭亡，指不能控制政权。 [8] 晋：诸侯国名，侯爵。西周初，周公灭唐，成王把此地封给自己的弟弟叔虞，叔

虞的儿子燮因唐城南有晋水，改称为晋侯。周是姬姓，晋国为姬姓世袭，所以为姬姓之国。晋顷公十二年（前514），赵氏、韩氏、魏氏、智氏、范氏、中行（háng）氏等六卿以国法诛灭晋国的宗族，夺取了姬氏宗族的封地，各任命自己的儿子为大夫。这样，晋国的政权完全控制在六卿手中，晋侯已名存实亡。
 [9]卿：诸侯国内的高级官爵，在公之下，大夫之上。六卿，指晋顷公（前525—前512年在位）、晋定公（前511—前475年在位）之时的范氏、中行（háng）氏、智氏、赵氏、韩氏、魏氏六大家族，由于这六氏酿成了晋国的灭亡，所以一般所称之“六卿”往往是指这六氏。
 专：独占。
 [10]执：掌握。柄：权柄，指国家大权。
 [11]收：指收回权力。
 [12]事：行，做事。
 [13]袭迹于齐晋：沿着齐国、晋国的老路走，指重蹈覆辙。袭，因袭，沿着。迹，踪迹。

凡法术之难行也，不独万乘^[1]，千乘亦然^[2]。人主之左右不必智也^[3]，人主于人有所智而听之^[4]，因与左右论其言，是与愚人论智也；人主之左右不必贤也，人主于人有所贤而礼之^[5]，因与左右论其行，是与不肖论贤也^[6]。智者决策于愚人，贤士程行于不肖^[7]，则贤智之士羞而人主之论悖矣^[8]。

[注释]

[1]独：单，只。万乘（shèng）：万辆兵车，指拥有万辆兵

所谓“左右不必智”，则未必皆愚。韩非为了表达自己的观点，便不顾上文所言而推断说“与左右论其言，是与愚人论智”。从逻辑上来说，此论证显然无效。

外行评价内行、无德者评价有德者之事所在多有，可见韩非揭示的是社会通病。

受贿之事在古代官场上司空见惯，而并非限于“人主之左右”。在当时的政治环境中，人们为了不吃亏或者想多得利，就会千方百计地向有权者行贿。结果，也就没有了公正，不愿送礼行贿的修智之士得不到任用，得到重用的就只能是那些奉承拍马、大搞腐败的人。

究竟是“以功伐决智行”“以参伍审罪过”，还是只听“左右近习之言”，实是区别君主是英明还是昏庸的分水岭。

车的诸侯国，泛指强大的诸侯国（参见《备内》注）。 [2] 千乘：拥有千辆兵车的诸侯国，泛指较小的诸侯国。亦：也。然：这样。 [3] 不必：不一定。智：智慧，聪明。 [4] 这句是说：君主在人们中间发现了自己认为是有智慧的人而听取他们的意见。所智，被认为有智慧的，指君主心目中的聪明人。 [5] 礼：礼遇，尊重。 [6] 不肖：不贤，指没有道德和才能的人。 [7] “智者决策于愚人”二句是说：有智慧的人要由愚蠢的人来裁决自己的计谋，有德才的人要由无能之辈来评定自己的品行。决，决断，判断，裁决。策，计策。程，衡量，度量，品评。行，德行，品行。 [8] 羞：感到耻辱，受耻辱。论：论断。悖：谬误，荒谬。

人臣之欲得官者，其修士且以精絜固身^[1]，其智士且以治辩进业^[2]。其修士不能以货赂事人^[3]，恃其精洁^[4]；而更不能以枉法为治^[5]；则修智之士不事左右、不听请谒矣^[6]。人主之左右，行非伯夷也^[7]，求索不得^[8]，货赂不至^[9]，则精辩之功息^[10]，而毁诬之言起矣^[11]。治辩之功制于近习^[12]，精洁之行决于毁誉^[13]，则修智之吏废^[14]，则人主之明塞矣^[15]。不以功伐决智行^[16]，不以参伍审罪过^[17]，而听左右近习之言，则无能之士在廷，而愚污之吏处官矣^[18]。

[注释]

[1]修士：道德修养高尚的人，指法术之士。且：将。以精絜固身：以廉洁来约束自己，即保持自身的廉洁。精，通“清”（用松皋圆之说），清白。絜，通“洁”，廉洁。固，坚持，约束。身：自身。 [2]智士：有智慧的人，指法术之士。治辩：办事分明，指不枉法，即下文的“不能以枉法为治”。辩，通“辨”，分辨，分明。进业：使自己的功业有所长进。 [3]货赂：财物贿赂。事：侍奉，奉承。 [4]恃：依仗，依靠。 [5]根据上下文，“更”字上脱“其智士”三字。枉法：违法。 [6]不听请谒（yè）：指不接受私下的说情请托。请，请求。谒，请求，拜托。“不事左右”指修士而言，“不听请谒”指智士而言。修士廉洁，所以不用货赂侍奉左右；智士治辩不枉法，所以不听请谒。 [7]行非伯夷：品行并不像伯夷那样清高廉洁。伯夷，古人心目中的清高廉洁之人（其事迹可参见《奸劫弑臣》注），韩非也沿袭了这种说法。 [8]求索不得：索取的东西没有得到。求索，求取，索取，这里指私下的要求和勒索。 [9]货赂不至：财物贿赂没送到。 [10]精辩之功息：指修士、智士的功业被抹杀。精辩，指上文的“精絜”和“治辩”。息，止息，消灭。 [11]毁：诋毁，毁谤。诬：诬蔑，诬陷。 [12]制：控制。近习：亲近的人，指君主身边的亲信。 [13]决于毁誉：指根据君主左右亲信的诋毁或吹捧来判断。决，判断。毁誉，诋毁和称誉。 [14]修智之吏：品德好、有智慧的官吏。废：废除，罢免。 [15]则：而。明：明察，聪明。 [16]决：判断。智行：智慧和品行。 [17]这句是说：不通过多方面的比较检验来审查罪行和过错。叁伍：三与五，表示多而错杂，引申为将多方面的情况放在一起加以比照检验。 [18]污：贪污，腐败。处官：在官位上。

韩非把“人臣有大罪”，归咎于君主的“大失”，这其实也是君主集权思想的组成部分。既然实行君主集权，那么臣子有罪，君主就负有管理责任了。

万乘之患，大臣太重^[1]；千乘之患，左右太信^[2]：此人主之所公患也^[3]。且人臣有大罪，人主有大失，臣主之利与相异者也^[4]。何以明之哉^[5]？曰：主利在有能而任官，臣利在无能而得事^[6]；主利在有劳而爵禄，臣利在无功而富贵；主利在豪杰使能^[7]，臣利在朋党用私^[8]。是以国地削而私家富，主上卑而大臣重。故主失势而臣得国^[9]，主更称藩臣而相室剖符^[10]。此人臣之所以谲主便私也^[11]。故当世之重臣，主变势而得固宠者^[12]，十无二三^[13]。是其故何也^[14]？人臣之罪大也。臣有大罪者，其行欺主也，其罪当死亡也^[15]。智士者远见而畏于死亡，必不从重人矣；贤士者修廉而羞与奸臣欺其主^[16]，必不从重臣矣。是当涂者之徒属^[17]，非愚而不知患者，必污而不避奸者也^[18]。大臣挟愚污之人^[19]，上与之欺主，下与之收利侵渔^[20]，朋党比周，相与一口^[21]，惑主败法^[22]，以乱士民，使国家危削^[23]，主上劳辱^[24]，此大罪也。臣有大罪而主弗禁，此大失也。使其主有大失于上^[25]，臣有大罪于下，索国之不亡者^[26]，不可得也。

[注释]

[1] “万乘之患”二句：患，祸害。重，指权势重。 [2] 左右太信：对身边的近臣太信任。 [3] 公：共同。 [4] 与相异：当作“相与异”，不相同。 [5] 明：说明。 [6] 事：职事，指官职。 [7] 豪杰使能：对豪杰使用其才能。 [8] 用私：任用自己的臣属，指任用党羽。 [9] 势：权势，指君主的权力和威势。 [10] 更称藩臣：改称臣属。更，改变。藩，通“藩”，属国，封建王朝给诸侯王的封国。藩臣，从属国的臣子，受封的臣属。相室剖符：相国剖分信符，指执政大臣掌握了政权，行使君主的权力，用信符任命官吏、发号施令，即上面所说的“主失势而臣得国”。相室，指相国，是国内最高的执政大臣。剖符，古代用符作为君臣间的凭证。君主任命官吏、分封领地、调兵遣将时，把符分成两半，一半留在朝廷，一半交给官吏作为凭证，这叫做剖符。剖符的大权应该是君主掌握的。剖，剖分。符，信符，参见《主道》注。 [11] 谂 (jué)：欺诈。便私：利私，谋取私利。 [12] 这句是说：政治形势发生变化后，能得到原有尊宠的。主变势，君主改变了权势，指君权更替，新的君主掌握大权，改变了政治形势。固，通“故”，原来的。宠，尊宠，荣耀。 [13] 十无二三：十个里面还不到两三个，形容稀少。 [14] 这句是说：这种情况，它的缘故是什么呢？是，此，这。 [15] 当：判决，判处。 [16] 这句是说：贤能的人廉洁自好而认为和奸臣一起去欺骗他的君主是可耻的。修，有修养，美好。廉，方正，正直。羞，羞耻，此处为意动用法。 [17] 是：这样。徒属：指当涂者的追随者。徒，徒党。属，部属。 [18] 污：贪污，腐败。不避奸：不回避邪恶，指肆无忌惮地去干坏事。 [19] 挟：挟持，控制。 [20] 收：搜刮（钱财）。利：贪污（钱财）。侵：侵害。渔：猎取，掠夺。 [21] 相与一口：互相统一口径，指串通一气、相

互附和。一，统一。 [22] 惑：迷惑。败法：败坏法制。 [23] 削：指国土被其他国家侵占割削。 [24] 劳：劳累，劳苦。辱：耻辱，屈辱。 [25] 使：假使，如果。 [26] 索：求。

[点评]

本文主要论述法术之士的孤独与愤慨，所以题为“孤愤”。

由于法术之士“远见而明察”“强毅而劲直”，他们将“烛重人之阴情”，“矫重人之奸行”，所以，他们与掌握重权的“当涂之人”一定是“不可两存之仇”。

由于“当涂之人擅事要”，因而“外内为之用”，把君主给蒙蔽了；再加上他们善于迎合君主，“即主心、同乎好恶”，所以他们受到了君主的信任和重用。至于法术之士，不但没有“信爱之亲、习故之泽”而“处势卑贱，无党孤特”，而且还要“以法术之言矫人主阿辟之心”，君主又不能觉悟，不但“不以功伐决智行，不以参伍审罪过”，而且一切都“听左右近习之言”，因此，法术之士一定斗不过“当涂之人”，结果“不僇于吏诛，必死于私剑”。至于那些“奸邪之臣”，“朋党比周以弊主，言曲以便私”，从而获得了重人的赏识和重用，“不显于官爵”，就“重于外权”，结果使得“主上愈卑，私门益尊”，君主也就不能不危亡了。这种极为尖锐激烈的政治斗争，是当时韩国朝政的真实写照，在那动荡不安的战国时代，富有典型意义。因此，它对于我们了解那个时代的历史状况和政治现实，都具有极大的价值。

当然，奸臣有如此“大罪”，得归咎于君主的“大

失”，因为这是君主使“大臣太重”、对“左右太信”的结果。由于“臣主之利相与异”，所以君主不可不防臣下“谲主便私”，以避免“主上卑而大臣重”“主失势而臣得国”的结局。韩非的论述语重心长，因此秦王政读了《孤愤》之后，赞叹不绝。从这里我们也可以看出这篇文章在当时所具有的重大现实意义。

人之常情，往往听得进合自己心意的话而听不进与自己观点不同的话，即所谓“话不投机半句多”。说者先摸透听者的心理，然后再设法去迎合它，才能取得进说的成功。这在交际领域具有普遍意义。到什么山唱什么歌，说话要看对象，写文章要看读者，这应该是每个人交际时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违反了这一原则，就很难取得满意的效果。对于拥有生杀大权的君主，当然更不能随意进言，因为弄不好就会招来杀身之祸，历史上很多忠臣就是因为其直言进谏不合昏君心意而死于非命。因此，对于昏庸之人，进说者如果既要保持节操，又不招致伤害，就只能三缄其口了。

说难第十二

凡说之难^[1]：非吾知之有以说之之难也^[2]，又非吾辩之能明吾意之难也^[3]，又非吾敢横失而能尽之难也^[4]。凡说之难：在知所说之心，可以吾说当之^[5]。

[注释]

[1] 说 (shuì)：进说，游说，谏说。 [2] 之：第一个是代词，指事理；第二个是代词，指谏说的对象，即君主；第三个是结构助词，相当于“的”。 [3] 辩：辩说。之：第一个是代词，指事理；第二个是结构助词，相当于“的”。 [4] “凡说之难”四句是说：大凡进说的困难，不是我能否了解事理从而拥有用来说服君主的论据这样的困难，也不是我能否辩说分析事理从而能阐明我的主张这样的困难，也不是我是否敢于毫无顾忌从而能够把我所知道的事理全部讲出来这样的困难。这也就是说，向君主进说的困难，